

① 郊区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3 年统计年报和 201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印制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8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1.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	12
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表)	16
3.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表)	17
4.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18
(二) 年报基层表	
1.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	20
2.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表)	21
3.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表)	23
4. 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表)	25
5.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规模户)经营情况(A102-4表)	27
6.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表)	29
7.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102-5A表)	35
8. 设施农业情况(A102-6表)	39
9.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A102-11表)	41
10.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A103-2表)	42
11.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表)	44
(三) 定报综合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45
(四) 定报基层表	
1.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春播、全年、秋冬播)(A202-1表)	47
2.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2表)	48
3.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202-3表)	50
4.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A202-5表)	51
5.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202-5A表)	52
6. 设施农业情况(A202-6表)	54
7. 统计遥感测量设施农业情况表(A202-6A表)	56
8. 种业生产情况(A202-7表)	57
9.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8表)	59
10.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表)	61

11.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表)	62
12.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A202-11表)	63
13.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A202-13表)	65
14.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A202-14表)	66
15.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A202-16表)	69
16.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A203表)	70
17.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A203-1表)	71
18.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A203-2表)	72
19.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M405表)	73
五、附录	
(一) 指标解释	74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123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126
3.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名单	127
(三) 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128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郊区县基本情况、乡镇基本情况、农林牧渔业生产情况、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都市型现代农业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区县、乡镇、行政村、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农户。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13个郊区县。

农林牧渔业统计范围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军委系统的农业生产单位(除军马外),以及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和农户。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调查方法

本报表制度采用抽样调查、全面调查和遥感测量相结合的方法采集数据。

1. 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从行政村或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起报,逐级汇总。
2. 乡镇数据由统计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并分别上报主管部门。
3. “小麦、玉米”播种面积统计,利用遥感测量方法统计全市及分区县数据,乡镇及行政村数据采用全面调查,逐级上报;粮食产量数据继续实行抽样调查,汇总数采取分季定案的方法,其他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方法不变。

4.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调查方式为村统计员访问调查。价格调查代表品的确定为行政村,被调查户在全村范围内确定。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价格调查方法仍采用记帐式调查。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统计所必须留存各行政村、基层单位上报的纸介质报表。各区县局队报送本区县数据的同时,需按市局、总队的要求上报各乡镇、行政村、农户和单位的基层数据库。

6. 报送时间和方式:

(1) 区县统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市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部分报表需同时报送纸介质报表。

(2) 各基层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和方式以各区县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为准。

7. 各单位必须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上报渠道、时间、内容、方式执行。各级统计机构及基层单位上报的统计报表,必须有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 特别说明

本报表制度在执行国家统计局《2013 年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制度(A)》、《2013 年县域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G)》、《2013 年农业产值和价格综合统计报表制度(M)》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需求进行了补充,统计范围未做调整。

(七)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农村统计处/农业调查处/农村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280 83547258

电子邮箱:liyuxia@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修订意见,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表)改为《单位普查表》(611表)、《规模(限额)以下法人单位普查表》(BJ611表)随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统一布置。

2.《村基本情况》(A102-9表)根据国家制度调整为《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表),2013年年报免报。

3.《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A103-2表)2013年年报免报。

4.区县报送市局、总队时间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表)、《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表)、《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表)、《设施农业情况》(A102-6表)报送时间调整为次年1月6日前。

5.《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表)作了如下调整:

取消指标“乡个数”、“通汽车村数”、乡村劳动力资源中的分组“其中:劳动年龄内”、“本市农业户籍”、“其中:男(20-60岁)”和“其中:女(20-55岁)”、“农机作业产值”、“其中:喷滴灌面积”。

新增指标“地势”、“灌溉主要水源”、“是否乡级政府驻地”、“是否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是否公共交通”、“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是否完成改厕”、“是否民俗旅游村”、“自然村个数”、“其中: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户数”、“年末户籍人口”的分组“其中:农业户籍”、“承包耕地面积”、“其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其中:节水灌溉面积”、“卫生室个数”、“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劳动所得)”、“全年村集体收入”、“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表)作了如下调整:

(1)取消指标17个:“香菇”、“黑木耳”、“蘑菇”、“其它食用菌”、“满天星”、“剑兰”、“康乃馨”、“郁金香”、“白果”、“松子”、“幼林抚育”、“成林抚育”、“鹅”、“鹅蛋”、“蚕茧”、“蜂蜡”、“绵羊绒”。

(2)增加指标4个:增加“甘蓝类”、“食用菌”项下增加“干品”和“鲜品”,增加“山羊粗毛”。

(3)调整指标名称:将“甜瓜”调整为“香瓜(甜瓜)”,“坚果”调整为“食用坚果”,“抚育和管理”调整为“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迹地更新”调整为“更新造林”,“牛奶”调整为“生牛奶”,“兔”调整为“家兔”,“蜂蜜”调整为“天然蜂蜜”。

7.《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根据国家《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调整修订。

8.《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表)取消“花卉”项下的“满天星”、“剑兰”、“康乃馨”、“郁金香”。“甘蓝类”项下“其中:卷心菜”调整为“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茄果菜类”调整为“茄果类”,“食用菌”调整为“食用菌(干鲜混合)”,分组调整为“1.干品”及“其中:香菇”、“黑木耳”,“2.鲜品”及“其中:蘑菇”。

9.《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表)将“坚果”调整为“食用坚果”。

10.《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表)取消“羊绒产量”和“蚕茧产量”;在“山羊毛产量”项下增加“山羊粗毛产量”和“山羊绒产量”;“蜂蜜产量”调整为“天然蜂蜜产量”,“兔”调整为“家兔”,“牛奶”调整为“生牛奶”。

11.《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经营情况》(A102-4表)作了如下调整:

(1)表名调整为《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规模户)经营情况》(A102-4表)。

(2)统计范围及填报单位调整为“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所有规模种、养殖户”。

(3)取消和免报指标42个:取消“企业基本情况”中的“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及“能源消费支出”;免报“财务状况”中的“其中:固定资产原价”、“减:累计折旧”、“所有者权益合计”及其中项、“管理费用”项下的其中项、“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交增值税”、“固定资产折旧”;“农业生产情况”中的“5.鲜切花”、“6.盆栽植物”。

(4)增加指标12个:“农业生产情况”中“家禽存栏”和“家禽出栏”项下增加“其中:鸡”、“鸭”统计;增加“蛋鸡存栏”、“奶牛存栏”、“牛存栏”、“牛出栏”、“羊存栏”、“羊出栏”、“水产品产量”。

12.《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表)根据国家《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了调整修订。

13.《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102-5A表/A202-5A表)根据《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A102-5表)进行了调整修订。

14.《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102-6表)取消“补充资料:其中:蔬菜大棚个数”。“温室”、“大棚”、“中小棚”项下“食用菌”调整为“食用菌(干鲜混合)”,分组调整为“①干品”、“②鲜品”及“其中:蘑菇”。

15.《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M101表)，“拥有耕地面积”调整为“承包耕地面积”。

(二)定报

1.增加《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A202-11表)。

2.区县报送市局、总队时间调整: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蔬菜、花卉生产情况》(A202-5表)、《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表)、《种业生产情况》(A202-7表)、《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8表)3季度报送时间调整为9月26日前。

3.《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幼林、成林抚育和管理”调整为“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迹地更新”调整为“更新造林”,“牛奶”调整为“生牛奶”。

4.《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A202-1表)取消“其它农作物”下“绿肥”。“薯类”调整为“折粮薯类”,“向日葵籽”调整为“葵花籽”,“烟叶”调整为“烟叶(未加工烟草)”,“药材类”调整为“中草药材”,甜瓜”调整为“香瓜(甜瓜)”。“特玉米”调入“其它农作物”项下,春播玉米及稻谷、棉花全年播种面积、特玉米春播面积上报时间调整为5月30日前。

5.《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1表)取消“其它农作物”下的“绿肥”;增加“特玉米”。薯类”调整为“折粮薯类”,“向日葵籽”调整为“葵花籽”,“烟叶”调整为“烟叶(未加工烟草)”,“药材类”调整为“中草药材”,甜瓜”调整为“香瓜(甜瓜)”。全年作物实产及占耕地面积上报时间调整为1月6日前。

6.《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A202-3表)“补充资料:样本点户数”调整为“样本点全部户数”。

7.《蔬菜、花卉生产情况》(A202-5表)将“坚果产量”调整为“食用坚果产量”。

8.《设施农业生产情况》(A202-6表)取消“补充资料:其中:蔬菜大棚个数”。“温室”、“大棚”、“中小棚”项下“食用菌”调整为“食用菌(干鲜混合)”,分组调整为“①干品”、“②鲜品”及“其中:蘑菇”。

9.《种业生产情况》(A202-7表)将“林业”项下的“果树苗”调整到“农业”项中。

10.《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8表)取消“民俗旅游农户数”项下“其中:经营户”,增加“实际经营民俗旅游农户数”;将“观光园”项下“生产高峰期从业人员”调整为“高峰期从业人员”,“民俗旅游”项下的“期末从业人员”调整为“高峰期从业人员”。

11.《畜牧业生产情况》(A202-9表)“兔”调整为“家兔”,“牛奶”调整为“生牛奶”,“蜂蜜产量”调整为“天然蜂蜜产量”。

12.《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A202-14表),补充资料中增加“自繁仔畜(禽)数量”,“自繁仔畜(禽)重量”。

13.《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A203-2表)取消“蔬菜(含菜用瓜)”下其中项的分品种蔬菜。“燕麦”调整为“燕麦(莜麦)”,“黍子”调整为“糜子(黍子)”,取消“莜麦”;“薯类”调整为“折粮薯类”,“麻类”调整为“生麻”,“烟叶”调整为“烟叶(未加工烟草)”,“药材”调整为“中草药材”。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综合表							
A301 表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年报	行政村内全部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 年 3 月 15 日前	12
A301-2 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2014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2014 年 1 月 8 日报全年统计)	16
A301-3 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年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2014 年 1 月 21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	17
G301-2 表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全部单位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4 月 18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	18
(二) 年报基层表							
G102 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年报	全市所有行政村	行政村	免报	免报	20
A102-1 表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4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 年 2 月 15 日前	21
A102-2 表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4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 年 2 月 15 日前	23
A102-3 表	畜牧业生产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3 年 12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 年 12 月 28 日前	2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A102-4表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规模户)经营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所有规模种养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4年2月2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27
A102-5表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	年报	郊区县所有的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县所辖的街道办事处	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2014年3月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年4月15日前	29
A102-5A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年报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2014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	—	35
A102-6表	设施农业情况	年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4年1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年2月15日前	39
A102-11表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报	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2013年12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3年12月28日前	41
A103-2表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年报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免报	—	42
M101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2014年7月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2014年7月10日	44
(三)定报综合表							
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季报	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后8日前	45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四)定报基层表							
A202-1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春播、全年、秋冬播)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5月30日前、8月5日前、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30日前、7月15日前、8月25日前、11月30日前	47
A202-2表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	季节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6月5日前、6月25日前、9月19日前、10月15日前、次年1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15日前、6月30日前、9月25日前、10月20日前、11月20日前、次年1月5日前、1月10日前、2月15日前	48
A202-3表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季节报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月5日前、9月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3月10日前、9月30日前	50
A202-5表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	51
A202-5A表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季报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季后2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质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	52
A202-6表	设施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第四季度免报,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54
A202-6A表	统计遥感测量设施农业情况表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统计遥感单位承建方	季末2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56
A202-7表	种业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四季度为2015年1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57
A202-8表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四季度为2015年1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5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A202-9表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末28日前	61
A202-10表	生猪生产情况	季报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季末28日前	62
		月报	顺义、大兴辖区内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不含首农集团所属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月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月末28日前	
A202-11表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季报	行政区域内已经开展的所有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	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	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四季度为2015年1月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3
A202-13表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月报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月末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季度最后月25日前	65
A202-14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半年报、年报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半年报7月5日前、年报次年1月10日前	半年报7月10日前、年报次年1月20日前	66
A202-16表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69
A203表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6月30日前、10月20日前	70
A203-1表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	71
A203-2表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季节报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8月2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8月31日	72
M405表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月报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月末26日前网上填报	月末26日前	73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综合表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

表号:A 3 0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年

- | | | | |
|-----------------|---|-------------------|--|
| 001 地势 | <input type="checkbox"/>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 002 灌溉主要水源 | <input type="checkbox"/>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
| 003 是否乡级政府驻地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04 是否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05 村内主干道路是否硬化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06 村内主干道路是否亮化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07 是否通公共交通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08 是否通宽带互联网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09 是否通自来水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10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11 是否通有线电视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12 是否有图书室文化站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13 是否完成改厕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14 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15 是否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16 是否民俗旅游村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17 是否有体育健身场所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018 是否有休闲公园(文化广场) |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农村基层组织情况	—	—	
乡镇个数	个	019	
其中:镇个数	个	020	
村委会个数	个	021	
自然村个数	个	022	
二、乡村户数及人口	—	—	
乡村户数	户	023	
其中:农业生产经营户数	户	024	
其中: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户数	户	025	
年末户籍人口	人	026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27	
乡村人口	人	028	
男	人	029	
女	人	030	
其中:外来人口	人	031	
三、乡村劳动力资源数	人	032	
男	人	033	
女	人	034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四、乡村从业人员数	人	035	
其中：劳动年龄内	人	036	
1. 按性别分组	人	037	
男	人	038	
女	人	039	
2.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人	040	
第一产业	人	041	
农业	人	042	
林业	人	043	
牧业	人	044	
渔业	人	045	
第二产业	人	046	
工业	人	047	
建筑业	人	048	
第三产业	人	049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	人	050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与软件业	人	051	
批发与零售业	人	052	
住宿和餐饮业	人	053	
金融业	人	054	
房地产业	人	05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056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人	0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人	05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人	059	
教育	人	060	
卫生社会保障与福利业	人	06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人	06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人	063	
其他	人	064	
五、乡村外来从业人员	人	065	
第一产业	人	066	
第二产业	人	067	
第三产业	人	068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六、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	人	069	
第一产业	人	070	
第二产业	人	071	
第三产业	人	072	
七、农业主要能源及物质消耗	—	—	
1. 农村用电量	万千瓦时	073	
2. 乡、村及村以下办水电站	处	074	
装机容量	千瓦	075	
发电量	千瓦时	076	
3. 农用化肥施用量(实物)	吨	077	
氮肥	吨	078	
磷肥	吨	079	
钾肥	吨	080	
复合肥	吨	081	
4. 农用化肥施用量(折纯)	吨	082	
氮肥	吨	083	
磷肥	吨	084	
钾肥	吨	085	
复合肥	吨	086	
5.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吨	087	
其中:地膜使用量	吨	088	
地膜覆盖面积	亩	089	
6. 农药使用量(按实物量算)	吨	090	
7. 农用柴油使用量	吨	091	
八、农业资源及农田水利建设情况	—	—	
承包耕地面积	亩	092	
其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	亩	093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亩	094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亩	095	
旱涝保收面积	亩	096	
机电排灌面积	亩	097	
农业设施用地	亩	098	
九、农村社会事业及村务情况	—	—	
卫生室个数	个	099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	人	100	
50 平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101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10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0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人均劳动所得)	元	104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105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106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次	10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村内全部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及方式：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1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万千瓦时”、“万元”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19 ≥ 20

(2) 23 ≥ 24

(3) 23 ≥ 25

(4) 24 ≥ 25

(5) 26 ≥ 27

(6) 28 = 29 + 30

(7) 28 ≥ 31

(8) 28 ≥ 32

(9) 31 ≥ 66

(10) 32 = 33 + 34

(11) 27 ≥ 69

(12) 35 ≥ 36

(13) 35 = 37 = 40

(14) 37 = 38 + 39

(15) 40 = 41 + 46 + 49

(16) 41 ≥ 42 + 43 + 44 + 45

(17) 46 = 47 + 48

(18)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19) 35 ≥ 65

(20) 35 ≥ 69

(21) 65 = 66 + 67 + 68

(22) 69 = 70 + 71 + 72

(23) 77 = 78 + 79 + 80 + 81

(24) 82 = 83 + 84 + 85 + 86

(25) 87 ≥ 88

(26) 92 ≥ 93

(27) 94 ≥ 95

(28) 94 ≥ 97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

表号:A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计算产值的 产品产量	价格 (元)	产值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001				
一、农业产值合计	002				
.....					
.....					
.....					
二、林业产值合计					
.....					
.....					
.....					
三、牧业产值合计					
.....					
.....					
.....					
四、渔业产值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4年1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产品目录》填写。

5. 本表“计算产值的产品产量”和“产值”保留1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

表号:A 3 0 1 -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格 (元)	金额 (万元)	备注
甲	乙	丙	1	2	3	4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001					
一、农业中间消耗合计	002					
...						
...						
...						
二、林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三、牧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四、渔业中间消耗合计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中间消耗合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报送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4年1月21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甲栏下按《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填写。
 5. 本表按购买者现行价格计算,口径与农业总产值一致。
 6. 如采用定额资料估算中间物质消耗,请在备注栏注明物质消耗定额和推算依据。
 7. 本表“数量”和“金额”保留1位小数,“价格”保留整数。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G 3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省(区、市) _____ 市 _____ 县(市) _____

行政区划代码□□□□□□

20 ____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	—			农业机械总动力	万千瓦特	36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1			化肥使用量(折纯量)	吨	37		
乡个数	个	2			农药使用量	吨	38		
镇个数	个	3			地膜使用量	吨	39		
街道办事处个数	个	4			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40		
二、人口与就业	—	—			机电井数	眼	41		
常住户数	户	5			机收面积	公顷	42		
常住人口	万人	6			(二)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43		
户籍人口	万人	7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44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万人	8			其中:良种播种面积	公顷	45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	人	9			其中:稻谷	公顷	46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人	10			小麦	公顷	47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11			玉米	公顷	48		
三、综合经济	—	—			大豆	公顷	49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2			油料播种面积	公顷	50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3			其中:油菜籽	公顷	51		
农业	万元	14			花生	公顷	52		
林业	万元	15			棉花播种面积	公顷	53		
牧业	万元	16			糖料播种面积	公顷	54		
渔业	万元	17			其中:甘蔗	公顷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8			甜菜	公顷	56		
其中:工业	万元	19			蔬菜播种面积	公顷	57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20			(三)农产品产量	—	—		
其中:农林牧渔服务业	万元	21			粮食总产量	吨	58		
(二)财政、金融	—	—			其中:稻谷	吨	59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22			小麦	吨	60		
各项税收	万元	23		*	玉米	吨	61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24			大豆	吨	62		
其中:农林水事务支出	万元	25			油料产量	吨	63		
科学技术支出	万元	26			其中:油菜籽	吨	64		
医疗卫生支出	万元	27			花生	吨	65		
教育支出	万元	28			棉花产量	吨	66		
财政供养人员	人	29		*	糖料产量	吨	67		
财政供养人员全年工资总额	万元	30		*	其中:甘蔗	吨	68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1			甜菜	吨	69		
其中: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32			园林水果产量	吨	70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33			肉类总产量	吨	71		
四、农业	—	—			其中:猪肉产量	吨	72		
(一)生产条件	—	—			年末生猪存栏	头	73		
耕地面积	公顷	34			年末牛存栏	头	74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公顷	35			年末羊存栏	只	75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备注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禽蛋产量	吨	76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学生数	人	111		*
奶类产量	吨	77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112		
蔬菜产量	吨	78			专业技术人员	人	113		
水产品产量	吨	79			其中:农业技术人员	人	114		
五、工业及建筑业	—	—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	个	115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80			全年专利授权数	件	116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81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	千册	11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年平均数	人	82			剧场、影剧院个数	个	11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3			体育场馆个数	个	119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个	8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120		
六、交通、通讯与能源	—	—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人	121		
公路里程	公里	85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人	122		
民用汽车拥有量	辆	86			十、居民收入	—	—		
年末公交车路数	路	87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3		
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营运车辆数	辆	88		*	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元	124		
年末实有出租汽车数	辆	89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5		
固定电话用户	户	90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26		
移动电话用户	户	91		*	十一、社会保障	—	—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户	92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127		
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93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128		
其中:居民生活用电量	万千瓦时	94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29		
七、贸易、外经、旅游	—	—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9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1		
出口总额	万美元	96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132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97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33		
星级饭店客房总数	间	9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	134		*
八、固定资产投资	—	—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35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99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36		
新增固定资产	万元	100			十二、资源与环境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万元	101			森林面积	公顷	137		
其中:住宅	万元	102			自然保护区面积	公顷	138		
住宅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03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	139		
九、教育、科技、文化、卫生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吨	140		
普通中学	所	104			烟(粉)尘排放量	吨	141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所	105		*	降尘量	吨/平方公里·月	142		*
小学数	所	106			污水处理厂数	座	143		*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107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144		*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数	人	108		*	垃圾处理站数	个	145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109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	天	146		*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1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表中标“*”的指标由各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填报。

2. 统计范围:辖区内全部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4年4月18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平方公里、万人、万元、公顷、万千瓦特、吨、万千瓦时、万美元、万平方米、千册、%”的指标取两位小数,其余指标均取整数。

5. 凡数字小不够规定单位的或无该项指标的,在该项栏内用“0”表示。

(二) 年报基层表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

表 号: G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 2 0 1 4 年 6 月

_____省(区、市) _____县
_____乡(镇) _____村
行政区划代码 20 年

- | | | | |
|-------------|--------------------------|------------------------------|---|
| 01 地势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 |
| 02 灌溉主要水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1 地表水 2 地下水 3 无水源 | |
| 03 村内主要道路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水泥 2 柏油路 3 沙石 4 砖、石板 5 其他 | |
| 04 生活使用主要能源 | <input type="checkbox"/> | 1 电 2 煤气 3 沼气 4 煤炭 5 柴草 6 其他 | |
| 05 是否乡级政府驻地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2 否 | 06 是否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7 是否通公共交通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2 否 | 08 是否通宽带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09 是否通有线电视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2 否 | 10 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11 是否完成改厕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2 否 | 12 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 13 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1 是 2 否 | 14 是否有生活污水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人口与就业	—	—	
常住人口	人	15	
户籍户数	户	16	
户籍人口	人	17	
全家外出的户数	户	18	
全家外出的人口数	人	19	
从业人员	人	20	
其中: 农业从业人员	人	21	
二、农业	—	—	
承包耕地面积	亩	22	
承包耕地流转面积	亩	23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亩	24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亩	25	
其中: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亩	26	
蔬菜种植面积	亩	27	
参加农民合作社的户数	户	28	
种植大户数	户	29	
畜禽养殖大户数	户	30	
年末机电井数量	眼	31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32	
三、村务情况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33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34	
村干部人数	人	35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次	3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
2. 统计范围: 全市所有的村民委员会。
3. 报送频率为五年, 2013 年年报免报。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

表号: A 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 2014年6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枝、盆)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亩)	产量 (吨、枝、盆)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蔬菜	01			其中:豇豆	26		
1. 叶菜类	02			四季豆	27		
其中:芹菜	03			9. 水生菜类	28		
油菜	04			其中:莲藕	29		
菠菜	05			10. 其他蔬菜类	30		
2. 白菜类	06			二、食用菌(干鲜混合)	31		
其中:大白菜	07			1. 干品	32	—	
3. 瓜菜类	08			其中:香菇	33	—	
其中:黄瓜	09			黑木耳	34	—	
南瓜	10			2. 鲜品	35	—	
4. 甘蓝类	11			其中:蘑菇	36	—	
其中:卷心菜(结球甘蓝)	12			三、特种作物	—	—	—
5. 根茎类	13			(一)花卉	37		—
其中:白萝卜	14			1. 鲜切花	38	—	
胡萝卜	15			①百合花	39	—	
生姜	16			②菊花	40	—	
榨菜头	17			③非洲菊	41	—	
6. 茄果类	18			④月季(玫瑰)	42	—	
其中:茄子	19			⑤蝴蝶兰	43	—	
辣椒	20			⑥其他	44	—	
西红柿	21			2. 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45	—	
7. 葱蒜类	22			3. 盆栽花	46	—	
其中:大葱	23			(二)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47	—	
蒜头	24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48	—	
8. 菜用豆类	2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 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食用、香料用花卉”为公斤,其他为吨。
6. 本表产量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 (1) $01 = 02 + 06 + 08 + 11 + 13 + 18 + 22 + 25 + 28 + 30$
 - (2) $02 \geq 03 + 04 + 05$
 - (3) $06 \geq 07$
 - (4) $08 \geq 09 + 10$
 - (5) $11 \geq 12$
 - (6) $13 \geq 14 + 15 + 16 + 17$
 - (7) $18 \geq 19 + 20 + 21$
 - (8) $22 \geq 23 + 24$
 - (9) $25 \geq 26 + 27$
 - (10) $28 \geq 29$
 - (11) $31 = 32 + 35$
 - (12) $32 \geq 33 + 34$
 - (13) $35 \geq 36$
 - (14)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15) $47 \geq 48$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

表 号:A 1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3] 8 1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3] 1 2 5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

指标名称 甲	计量单位 乙	代码 丙	本年	采摘
			1	2
一、果园面积	亩	01		
其中:苹果园	亩	02		
梨园	亩	03		
葡萄园	亩	04		
桃园	亩	05		
猕猴桃园	亩	06		
二、果品产量	吨	07		
(一)食用坚果	吨	08		
1. 核桃	吨	09		—
2. 板栗	吨	10		
3. 杏核	吨	11		—
4. 松子	吨	12		
5. 其它	吨	13		—
(二)园林水果	吨	14		
1. 苹果	吨	15		
其中:红富士苹果	吨	16		
国光苹果	吨	17		
2. 梨	吨	18		
其中:雪花梨	吨	19		
鸭梨	吨	20		
丰水梨	吨	21		
水晶梨	吨	22		
京白梨	吨	23		
3. 其他水果	吨	24		
桃	吨	25		
葡萄	吨	26		
柿子	吨	27		
鲜杏	吨	28		
红果	吨	29		
鲜枣	吨	30		
李子	吨	31		
樱桃	吨	32		
猕猴桃	吨	33		
其它	吨	34		
三、花椒产量	吨	35		—
四、年末实有零星果树数	株	36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1 月 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geq 02 + 03 + 04 + 05 + 06

(2)07 = 08 + 14

(3)08 = 09 + 10 + 11 + 12 + 13

(4)14 = 15 + 18 + 24

(5)15 \geq 16 + 17

(6)18 \geq 19 + 20 + 21 + 22 + 23

(7)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列关系:1 \geq 2

畜牧业生产情况

表 号:A 1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3] 8 1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3] 1 2 5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牧业产品出栏量(出售和自宰)	—	—		4. 骡	头	35	
1. 牛	头	01		(二)猪	头	36	
毛重	吨	02		其中:待育肥猪	头	37	
2. 马	匹	03		能繁殖母猪	头	38	
毛重	吨	04		(三)羊	只	39	
3. 驴	头	05		1. 山羊	只	40	
毛重	吨	06		2. 绵羊	只	41	
4. 骡	头	07		(四)家禽	万只	42	
毛重	吨	08		其中:蛋鸡	万只	43	
5. 猪	头	09		肉鸡	万只	44	
毛重	吨	10		鸭	万只	45	
6. 羊	只	11		(五)家兔	只	46	
毛重	吨	12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1)山羊	只	13		1. 禽蛋	吨	47	
毛重	吨	14		(1)鸡蛋	吨	48	
(2)绵羊	只	15		(2)鸭蛋	吨	49	
毛重	吨	16		(3)其他禽蛋	吨	50	
7. 家禽	万只	17		2. 鲜奶	吨	51	
活重	吨	18		其中:生牛奶	吨	52	
其中:鸡	万只	19		3. 毛类	吨	53	
活重	吨	20		其中:山羊毛	吨	54	
鸭	万只	21		(1)山羊粗毛	吨	55	
活重	吨	22		(2)山羊绒	吨	56	
8. 家兔	只	23		绵羊毛	吨	57	
毛重	吨	24		其中:细羊毛	吨	58	
9. 其他	—	25		半细羊毛	吨	59	
二、牲畜年末存栏数	—	—		兔毛	吨	60	
(一)大牲畜	头	26		4. 天然蜂蜜	吨	61	
其中:从事农事劳役的	头	27		四、肉类总产量	吨	62	
1. 牛	头	28		1. 猪、牛、羊肉	吨	63	
(1)肉牛	头	29		(1)猪肉	吨	64	
(2)奶牛	头	30		(2)牛肉	吨	65	
其中:成乳牛	头	31		(3)羊肉	吨	66	
(3)役用牛	头	32		2. 禽肉	吨	67	
2. 马	匹	33		3. 兔肉	吨	68	
3. 驴	头	34		4. 其它	吨	6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3 年 12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11 = 13 + 15$$

$$(7) 28 = 29 + 30 + 32$$

$$(13) 51 \geq 52$$

$$(2) 12 = 14 + 16$$

$$(8) 30 \geq 31$$

$$(14) 53 \geq 54 + 57 + 60$$

$$(3) 17 \geq 19 + 21$$

$$(9) 36 \geq 37 + 38$$

$$(15) 54 = 55 + 56$$

$$(4) 18 \geq 20 + 22$$

$$(10) 39 = 40 + 41$$

$$(16) 57 \geq 58 + 59$$

$$(5) 26 \geq 27$$

$$(11) 42 \geq 43 + 44 + 45$$

$$(17) 62 = 63 + 67 + 68 + 69$$

$$(6) 26 = 28 + 33 + 34 + 35$$

$$(12) 47 = 48 + 49 + 50$$

$$(18) 63 = 64 + 65 + 66$$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2. 养殖业	—	—		
(1) 年末存栏数	—	—		
猪	头	24		
牛	头	25		
其中: 奶牛	头	26		
羊	只	27		
家禽	只	28		
其中: 蛋鸡	只	29		
肉鸡	只	30		
鸭	只	31		
(2) 累计出栏(出售和自宰)	—	—		
猪	头	32		
牛	头	33		
羊	只	34		
家禽	只	35		
其中: 鸡	只	36		
鸭	只	37		
(3) 产品产量	—	—		
禽蛋	吨	38		
生牛奶	吨	39		
水产品	吨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第二、三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从事第一产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及其他从事第一产业的单位；所有规模种养户。

规模户标准：粮食播种面积 50 亩；蔬菜播种面积 10 亩；果园面积 50 亩；生猪存栏 400 头；家禽存栏 3000 只；蛋鸡存栏 3000 只；牛存栏 150 头；羊存栏 200 只；渔业养殖 30 亩以上集中连片、10 亩循环温室或 3000 立方水体的工厂化养殖。

2. 填报单位：行政村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各单位和规模户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千元”、“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4 ≥ 05

(1) 04 ≥ 06

(1) 07 ≥ 08

(2) 25 ≥ 26

(3) 28 ≥ 29 + 30 + 31

(3) 35 ≥ 36 + 37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三、农业资源	—	—	
农业用地面积	公顷	034	
其中: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公顷	035	
其中:耕地面积	公顷	036	
其中:耕地流转面积	公顷	037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公顷	038	
其中:节水灌溉面积	公顷	039	
四、环境建设	—	—	
绿色覆盖面积	公顷	040	
其中:林地覆盖面积	公顷	041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日	04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吨/日	043	
污水排放量	吨	044	
污水处理量	吨	045	
污水处理厂(站)	个	046	
污水处理厂(站)日处理污水能力	吨/日	047	
五、能源消耗与农业机械化	—	—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048	
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049	
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050	
其中:第一产业生产用电	万千瓦时	051	
乡镇用水量	吨	052	
第一产业用水量	吨	053	
二、三产业用水量	吨	054	
生活用水量	吨	055	
农业机械总动力	千瓦	056	
六、农业科技与农民专业组织	—	—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个数	个	057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数	人	058	
其中:农业技术人员数	人	059	
农民合作社个数	个	060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	户	061	
七、综合经济	—	—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062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063	
其中:农业支出	万元	064	
年末资产总额	万元	065	
年末债务总额	万元	06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6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68	
其中: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69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70	
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07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072	
其中:农业产值	万元	073	
林业产值	万元	074	
牧业产值	万元	075	
渔业产值	万元	076	
八、农业生产情况	—	—	
农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77	
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公顷	078	
种植大户数	户	079	
畜禽养殖大户数	户	080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	户	081	
九、非农产业经营情况	—	—	
企业个数	个	082	
其中:第二产业	个	083	
工业企业	个	084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个	085	
建筑业企业	个	086	
第三产业	个	087	
其中:住宿餐饮业企业	个	088	
工业总产值	万元	08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	090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091	
第三产业收入合计	万元	092	
企业从业人员	人	093	
其中:第二产业	人	094	
工业企业	人	095	
建筑业企业	人	096	
第三产业	人	097	
企业总收入	万元	098	
其中:第二产业	万元	099	
第三产业	万元	100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101	
企业实交税金	万元	102	
十、乡镇社区环境	—	—	
集中供水厂	个	103	
集中供暖面积	平方米	104	
公共厕所个数	个	105	
汽车站	个	106	
邮电所	个	107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108	
公路里程	公里	109	
乡镇政府到县政府距离	公里	110	
市场个数	个	111	
综合市场	个	112	
专业市场	个	113	
其中:农产品专业市场	个	114	
市场交易总额	万元	115	
50 平米以上的超市个数	个	116	
十一、社会事业	—	—	
小学数	个	117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118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119	
普通中学数	个	120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人	121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	人	122	
职业技术学校	个	123	
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总数	人	124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总数	人	125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126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	个	127	
图书馆、文化站藏书册数	册	128	
剧场、影剧院个数	个	129	
放映及演出场次	场	130	
体育场馆个数	个	131	
广播电视站个数	个	132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	个	133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个	134	
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135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136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	处	137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138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139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140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14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14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143	
十二、生活质量	—	—	
自来水用水户数	户	144	
饮用安全标准水的人数	人	145	
集中供暖户数	户	146	
有线电视入户数	户	147	

续表四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	户	148	
燃气用气户数	户	149	
使用再生能源的农户数	户	150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51	
十三、镇区基本情况	—	—	
城镇规划区面积	公顷	152	
城镇建成区面积	公顷	153	
城镇建成区总户数	户	154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	人	155	
城镇建成区户籍人口	人	156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157	
城镇建成区企业个数	个	158	
其中:工业企业	个	159	
城镇建成区从业人员	人	160	
其中:第二产业	人	161	
第三产业	人	162	
其中:企业从业人员	人	163	
其中:工业企业	人	164	
其中:外来从业人员	人	165	
第一产业	人	166	
第二产业	人	167	
第三产业	人	168	
城镇建成区公园个数	个	169	
城镇建成区公共厕所个数	个	170	
城镇建成区公交车通车线路	条	171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	公顷	17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郊区县所有的乡镇及涉农街道办事处，县所辖的街道办事处。

2. 填报单位：乡镇及街道办事处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3 月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公顷”、“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 1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 | | |
|--------------|---------------------------|
| (1)008 ≥ 152 | (10)020 ≥ 021 |
| (2)010 ≥ 011 | (11)022 = 023 + 024 + 026 |
| (3)010 ≥ 012 | (12)024 ≥ 025 |
| (4)010 ≥ 013 | (13)022 ≥ 027 |
| (5)010 ≥ 014 | (14)023 ≥ 028 |
| (6)010 ≥ 015 | (15)024 ≥ 029 |
| (7)010 ≥ 016 | (16)026 ≥ 030 |
| (8)017 < 018 | (17)032 ≥ 033 |
| (9)018 > 019 | (18)034 > 035 |

(19)034 > 036	(55)123 < 124
(20)034 < 008	(56)124 > 125
(21)036 ≥ 037	(57)128 > 127
(22)036 ≥ 038	(58)141 < 020
(23)038 ≥ 039	(59)142 < 020
(24)040 < 008	(60)143 < 020
(25)040 ≥ 041	(61)144 ≤ 017
(26)042 ≥ 043	(62)145 ≤ 018
(27)044 ≥ 045	(63)146 ≤ 017
(28)048 = 049 + 050	(64)147 ≤ 017
(29)050 > 051	(65)148 ≤ 017
(30)052 = 053 + 054 + 055	(66)149 ≤ 017
(31)052 ≥ 044	(67)150 ≤ 017
(32)058 ≥ 059	(68)152 ≥ 153
(33)061 < 017	(69)154 ≤ 017
(34)063 > 064	(70)154 < 155
(35)067 ≥ 068	(71)155 ≤ 018
(36)067 ≥ 069	(72)156 < 020
(37)070 ≥ 071	(73)156 > 157
(38)072 ≥ 073 + 074 + 075 + 076	(74)157 < 021
(39)077 ≥ 078	(75)158 ≥ 159
(40)082 ≥ 083 + 087	(76)158 ≤ 082
(41)083 = 084 + 086	(77)159 ≤ 084
(42)084 ≥ 085	(78)160 ≤ 022
(43)087 ≥ 088	(79)160 ≥ 161 + 162
(44)089 ≥ 090	(80)160 ≥ 163
(45)093 ≥ 094 + 097	(81)160 ≥ 165
(46)094 = 095 + 096	(82)161 ≤ 024
(47)098 ≥ 099 + 100	(83)162 ≤ 026
(48)105 ≥ 170	(84)163 ≥ 164
(49)111 = 112 + 113	(85)165 = 166 + 167 + 168
(50)113 ≥ 114	(86)165 ≤ 027
(51)117 < 118	(87)166 ≤ 028
(52)118 > 119	(88)167 ≤ 029
(53)120 < 121	(89)168 ≤ 030
(54)121 > 122	(90)172 < 153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 号:A 1 0 2 - 5 A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3] 8 1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3] 1 2 5 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行政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 _____ 区(县) _____ 乡(镇) 2013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	—		
1. 乡镇基本情况	—	—		
行政区划面积	平方公里	001	—	—
行政村个数	个	002	—	—
其中:已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行政村个数	个	003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	个	004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楼房面积	平方米	005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	人	006		
常住人口	人	007	—	—
户籍人口	人	008	—	—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09	—	—
从业人员数	人	010	—	—
按来源分:本市	人	011	—	—
外埠	人	012	—	—
按行业分:第一产业	人	013	—	—
第二产业	人	014	—	—
第三产业	人	015	—	—
公路里程	公里	016	—	—
其中:镇区与高速路连线里程	公里	017		
镇街区道路面积	平方米	018		
其中:柏油和水泥路面积	平方米	019		
林地覆盖面积	亩	020	—	—
2. 镇区基本情况	—	—		
城镇规划区面积	平方公里	021	—	—
城镇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022	—	—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	人	023	—	—
城镇建成区户籍人口	人	024	—	—
其中:农业户籍人口	人	025	—	—
城镇建成区从业人员	人	026	—	—
其中:二三产业从业人员	人	027	—	—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	亩	028	—	—
二、乡镇综合经济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029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030	—	—

续表一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031	—	—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032	—	—
其中:工资性收入	元	03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34	—	—
其中:二、三产业	万元	03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36	—	—
其中: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万元	037		
企业个数	个	038	—	—
第一产业	个	039	—	—
第二产业	个	040	—	—
第三产业	个	041	—	—
企业总收入	万元	042	—	—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43	—	—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44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045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046		
1000 万 - 5000 万元项目个数	个	047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048		
三、乡镇社区环境	—	—		
集中供水厂	个	049	—	—
日集中供水能力	吨	050		
乡镇用水量	吨	051	—	—
其中:集中供水量	吨	052		
日供电能力	万千瓦时	053		
乡镇用电总量	万千瓦时	054	—	—
年生活用集中供热面积	平方米	055		
集中供暖户数	户	056	—	—
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户数	户	057		
年天然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8		
年液化气使用量	立方米	059		
污水处理厂(站)	个	060	—	—
其中:污水处理厂	个	061		
日污水处理能力	吨	062	—	—
年污水集中处理量	吨	063	—	—
垃圾中转站个数	个	064		
生活垃圾产生量	吨	065	—	—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	个	066		
四、社会事业	—	—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7		
其中:行政管理部门公共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8		
教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069		
文化、体育设施面积	平方米	070		

续表二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医疗卫生福利设施面积	平方米	071		
邮政通信设施面积	平方米	072		
50 平方米以上商业网点个数	个	073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074		
消防车辆数	辆	075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个	076	—	—
执业(助理)医生数	人	077	—	—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078	—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079	—	—
环境保洁员人数	人	080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081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082	—	—
五、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园区规划面积	亩	083		
其中:入区企业占地面积	亩	084		
期末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5		
入区企业个数	个	086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	个	087		
本期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088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9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90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091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092		
1000 万 - 5000 万元项目个数	个	093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094		
期末园区从业人数	人	095		
其中:本地从业人数	人	096		
期末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097		
期末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098		
期末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99		
六、土地利用情况	—	—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	宗	100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	平方米	101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2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3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	万元	104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	宗	105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106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	人	107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	人	108		

续表三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七、住宅情况	—	—		
期末住宅面积	平方米	109		
其中:楼房面积	平方米	110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	平方米	111		
本期已售出商品房面积	平方米	112		
其中:本地农民购房面积	平方米	113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	户	114		
本期农房改造面积	平方米	1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4年3月11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万千瓦时”、“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表中标“—”的指标为免报指标。

6. 主要审核关系:

(1)001 > 021	(21)036 ≥ 085
(2)002 ≥ 003	(22)034 ≥ 036
(3)002 ≥ 004	(23)034 ≥ 037
(4)002 > 066	(24)038 = 039 + 040 + 041
(5)007 > 023	(25)042 > 043
(6)008 > 009	(26)045 = 046 + 047 + 048
(7)008 ≥ 024	(27)051 ≥ 052
(8)008 > 081	(28)057 ≥ 056
(9)008 > 082	(29)060 ≥ 061
(10)009 ≥ 025	(30)067 ≥ 068 + 069 + 070 + 071 + 072
(11)010 = 011 + 012 = 013 + 014 + 015	(31)083 ≥ 084
(12)010 ≥ 026	(32)086 ≥ 087
(13)014 + 015 ≥ 027	(33)088 ≥ 089
(14)016 ≥ 017	(34)091 = 092 + 093 + 094
(15)018 ≥ 019	(35)095 ≥ 096
(16)021 ≥ 022	(36)101 ≥ 102
(17)024 ≥ 025	(37)107 ≥ 108
(18)026 ≥ 027	(38)109 ≥ 110 ≥ 111
(19)032 ≥ 033	(39)112 ≥ 113
(20)034 ≥ 035	

设施农业情况

表号:A 1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 0 1 4 年 6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3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1. 蔬菜	03	—			
其中:生姜	04	—			—
辣椒	05	—			—
芹菜	06	—			—
油菜	07	—			—
菠菜	08	—			—
黄瓜	09	—			—
西红柿	10	—			—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11	—			
(1)干品	12	—			
(2)鲜品	13	—			
其中:蘑菇	14	—			—
3. 花卉苗木	15	—		—	
其中:鲜切花	16	—			
盆栽花	17	—			
4. 瓜果类	18	—			
其中:草莓	19	—			
5. 水果	20	—			
6. 其它	21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2	—			
二、大棚	23			—	
1. 蔬菜	24	—			
其中:生姜	25	—			—
辣椒	26	—			—
芹菜	27	—			—
油菜	28	—			—
菠菜	29	—			—
黄瓜	30	—			—
西红柿	31	—			—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32	—			
(1)干品	33	—			
(2)鲜品	34	—			
其中:蘑菇	35	—			—
3. 花卉苗木	36	—		—	
其中:鲜切花	37	—			
盆栽花	38	—			
4. 瓜果类	39	—			
其中:草莓	40	—			
5. 水果	41	—			
6. 其它	42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43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三、中小棚	44			—	
1. 蔬菜	45	—			
其中:生姜	46	—			—
辣椒	47	—			—
芹菜	48	—			—
油菜	49	—			—
菠菜	50	—			—
黄瓜	51	—			—
西红柿	52	—			—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53	—			
(1)干品	54	—			
(2)鲜品	55	—			
其中:蘑菇	56	—			—
3. 花卉苗木	57	—		—	
其中:鲜切花	58	—			
盆栽花	59	—			
4. 瓜果类	60	—			
其中:草莓	61	—			
5. 水果	62	—			
6. 其它	63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64	—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5)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2014年1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它为吨。

6. 本表“产量”、“金额”指标保留1位小数,“鲜切花产量”、“盆栽花产量”、“盆栽观叶植物产量”及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23 + 44

(13) 36 ≥ 37 + 38

(2) 02 = 03 + 11 + 15 + 18 + 20 + 21

(14) 39 ≥ 40

(3)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15) 42 ≥ 43

(4) 11 = 12 + 13

(16) 44 = 45 + 53 + 57 + 60 + 62 + 63

(5) 13 ≥ 14

(17)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6) 15 ≥ 16 + 17

(18) 53 = 54 + 55

(7) 18 ≥ 19

(19) 55 ≥ 56

(8) 21 ≥ 22

(20) 57 ≥ 58 + 59

(9) 23 = 24 + 32 + 36 + 39 + 41 + 42

(21) 60 ≥ 61

(10)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22) 63 ≥ 64

(11) 32 = 33 + 34

(12) 34 ≥ 35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

规模户(单位)地址: _____ 县 _____ 乡

地址编码: _____ 村 _____ 组

规模户姓名: _____ 或单位名称 _____

户(单位)编码: ()

户(单位)电话: _____

畜禽养殖种类: ①猪 ②牛 ③羊 ④禽

2013 年

表 号:A 1 0 2 - 1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4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本年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01	人	
其中:雇用人员	02	人	
其中:技术人员	03	人	
二、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	04	平方米	
其中:生产用房面积	05	平方米	
三、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	06	万元	
其中:能繁殖母猪专项补贴	07	万元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	08	万元	
四、当年累计畜禽防疫数量	09	头(只)	
当年因病死亡畜禽数量	10	头(只)	
五、购买饲料量	11	吨	
其中:混合饲料	12	吨	
购买饲料金额	13	元	
六、营业总收入	14	元	
其中:销售畜禽(产品)收入	15	元	
七、营业总支出	16	元	
其中:饲料支出	17	元	
劳动报酬	18	元	
八、生产性固定资产总值	19	元	
其中: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20	元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所有规模养殖户及单位。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2013年12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2)01 ≥ 03 (3)04 ≥ 05 (4)06 ≥ 07

(5)11 ≥ 12 (6)14 ≥ 15 (7)16 ≥ 17 + 18 (8)19 ≥ 20 (9)若 11 > 0, 则 (0) < 13/11 ≤ (10000)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

表号:A 1 0 3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组织机构代码:□□□□□□□□—□

产业活动单位所属法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3年

有效期至:2014年6月

计量单位:千元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年末资产负债	—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BJ121		
资产合计	213			其中:取暖费	BJ122		
其中:货币资金	BJ001			劳务费	BJ123		
期中:现金	BJ002			出国费	BJ124		
有价证券	BJ111			福利费	BJ125		
对外投资	BJ11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J126		
固定资产合计	208			其中:抚恤金	BJ127		
固定资产原价	209			生活补助	BJ128		
负债合计	217			救济费	BJ129		
二、收入和支出	—	—	—	助学金	BJ130		
上年结余	BJ113			退职(役)费	BJ131		
收入合计	BJ114			经营支出	BJ132		
其中:财政拨款	BJ115			收支结余	BJ133		
事业收入	BJ116			四、其他资料	—	—	—
经营收入	BJ117			经营税金	BJ134		
上级补助收入	BJ118			利息收入	318		
支出合计	BJ119			利息支出	319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BJ120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6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2. 填报单位: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免报。

4. 主要审核关系:

(1) 资产合计(213) ≥ 货币资金(BJ001) + 有价证券(BJ111) + 对外投资(BJ112) + 固定资产合计(208)

(2) 货币资金(BJ001) ≥ 现金(BJ002)

- (3) 收入合计(BJ114) ≥ 财政拨款(BJ115) + 事业收入(BJ116) + 经营收入(BJ117) +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 (4) 支出合计(BJ119) ≥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 经营支出(BJ132) +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 (5)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 取暖费(BJ122) + 劳务费(BJ123) + 差旅费(315) + 出国费(BJ124)
+ 工会经费(316) + 福利费(BJ125)
- (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 抚恤金(BJ127) + 生活补助(BJ128) + 救济费(BJ129) + 助学金(BJ130)
+ 退职(役)费(BJ131)
- (7) 收支结余(BJ133) = 上年结余(BJ113) + 收入合计(BJ114) - 支出合计(BJ119)
- (8)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4) > 0
- (9)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 土地购置(502) + 房屋和建筑物(503) + 机器设备(504) + 运输工具(505)
+ 其他费用(506)

样本单位基本情况表

被调查单位名称或户主姓名: _____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被调查单位或住户电话: _____

2014 年

表 号:M 1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3) 6 3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项 目	计量单位	项目代码	内容	说明
地势	—	1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承包耕地面积	亩	2		
经营耕地面积	亩	3		
其中:灌溉水田	亩	4		
水浇地	亩	5		
旱地	亩	6		
经营园地面积	亩	7		
经营林地面积	亩	8		
经营牧草地面积	亩	9		
畜禽饲养房面积	平方米	10		
养殖水面	亩	11		
劳动力数量	人	12		
其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数量	人	13		
主要劳动力文化程度	—	14		1. 识字少或不识字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和中专 5. 大专及以上
主要劳动力年龄	岁	15		1. 25 岁以下 2. 26—30 岁 3. 31—40 岁 4. 41—50 岁 5. 51 岁及以上
生产设施条件	—	16		1. 露天 2. 简易棚舍 3. 砖混(钢架)棚舍 4. 温室 5. 网箱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7 月 5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调查中的户码、单位码、产品代码与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的编码一致。

6. 本表为调查样本基本情况表,每个调查样本都要填写一张年报报表。在更换样本时,需要调查新样本的基本情况,并在下次报送数据时同时上报。

(三) 定报综合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表号:A 4 0 1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4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价格(元)	产值(万元)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价格(元)	产值(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甲	乙	丙	1	2	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	01	—	—	—	(2)造林	亩	33	—	—	—
一、农业产值	—	02	—	—	—	(3)未成林、成林抚育和管理	亩	34	—	—	—
1. 谷物及其他作物	—	03	—	—	—	(4)零星植树	株	35	—	—	—
(1) 谷物	吨	04	—	—	—	(5)更新造林	亩	36	—	—	—
其中:小麦	吨	05	—	—	—	2. 竹木采运	立方米	37	—	—	—
稻谷	吨	06	—	—	—	3. 林产品的采集	—	38	—	—	—
玉米	吨	07	—	—	—	三、牧业产值	—	39	—	—	—
(2) 薯类	吨	08	—	—	—	1. 牲畜饲养	—	40	—	—	—
(3) 油料	吨	09	—	—	—	(1) 牛的饲养	—	41	—	—	—
其中:花生	吨	10	—	—	—	肉牛	头	42	—	—	—
(4) 豆类	吨	11	—	—	—	种牛	—	43	—	—	—
其中:大豆	吨	12	—	—	—	(2) 羊的饲养	—	44	—	—	—
(5) 棉花	吨	13	—	—	—	肉羊	只	45	—	—	—
(6) 烟草	吨	14	—	—	—	种羊	—	46	—	—	—
(7) 其他农作物	吨	15	—	—	—	(3) 其他牲畜饲养	—	47	—	—	—
其中:饲料作物	吨	16	—	—	—	(4) 奶产品	吨	48	—	—	—
2.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	17	—	—	—	其中:生牛奶	吨	49	—	—	—
(1) 蔬菜(含菜用瓜)	吨	18	—	—	—	(5) 毛绒产品	吨	50	—	—	—
(2) 食用菌	吨	19	—	—	—	(6) 牲畜副产品	—	51	—	—	—
(3) 鲜切花	枝	20	—	—	—	2. 猪的饲养	—	52	—	—	—
(4) 盆栽花	盆	21	—	—	—	(1) 肉猪	头	53	—	—	—
(5) 食用及香料用花卉	公斤	22	—	—	—	(2) 种猪	—	54	—	—	—
(6) 盆景园艺	—	23	—	—	—	3. 家禽饲养	—	55	—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盆	24	—	—	—	(1) 肉禽	万只	56	—	—	—
3. 水果、坚果	—	25	—	—	—	(2) 禽蛋	吨	57	—	—	—
(1) 园林水果	吨	26	—	—	—	(3) 种雏禽	—	58	—	—	—
(2) 瓜果类	吨	27	—	—	—	4. 其他畜牧业	—	59	—	—	—
(3) 食用坚果	吨	28	—	—	—	四、渔业产值	—	60	—	—	—
4. 中草药材	吨	29	—	—	—	1. 鱼类	吨	61	—	—	—
二、林业产值	—	30	—	—	—	2. 虾蟹类	吨	62	—	—	—
1.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31	—	—	—	3. 其他	吨	63	—	—	—
(1) 育种育苗	亩	32	—	—	—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	64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及首农集团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6 日前)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4.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5. 计算产值的价格为生产者价格。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亩”、“立方米”、“头”、“只”的产量指标保留整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保留 2 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 1 位小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30 + 39 + 60 + 64$$

$$(11)30 = 31 + 37 + 38$$

$$(2)02 = 03 + 17 + 25 + 29$$

$$(12)31 = 32 + 33 + 34 + 35 + 36$$

$$(3)03 = 04 + 08 + 09 + 11 + 13 + 14 + 15$$

$$(13)39 = 40 + 52 + 55 + 59$$

$$(4)04 \geq 05 + 06 + 07$$

$$(14)40 = 41 + 44 + 47 + 48 + 50 + 51$$

$$(5)09 \geq 10$$

$$(15)41 = 42 + 43$$

$$(6)11 \geq 12$$

$$(16)44 = 45 + 46$$

$$(7)15 \geq 16$$

$$(17)48 \geq 49$$

$$(8)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18)52 = 53 + 54$$

$$(9)23 \geq 24$$

$$(19)55 = 56 + 57 + 58$$

$$(10)25 = 26 + 27 + 28$$

$$(20)60 = 61 + 62 + 63$$

(四) 定报基层表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

(春播、全年、秋冬播)

表号: A 2 0 2 - 1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 2015年1月
 计量单位: 亩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4年

计量单位: 亩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指标名称	代码	播种面积
甲	乙	1	甲	乙	1
合计	01		3. 葵花籽	21	
一、粮食作物	02		4. 其它	22	
(一) 谷物	03		(二) 棉花	23	
1. 稻谷	04		(三) 烟叶(未加工烟草)	24	
2. 小麦	05		(四) 中草药材	25	
① 冬小麦	06		(五) 其它	26	
② 春小麦	07		三、其它农作物	27	
3. 玉米(不含特玉米)	08		(一) 瓜果类	28	
4. 谷子	09		1. 瓜类	29	
5. 高粱	10		其中: 西瓜	30	
6. 其它谷物	11		香瓜(甜瓜)	31	
(二) 豆类	12		2. 草莓	32	
其中: 大豆	13		(二) 饲料	33	
绿豆	14		① 青饲料	34	
红小豆	15		② 牧草	35	
(三) 折粮薯类	16		(三) 特玉米	36	
二、经济作物	17		(四) 花卉	37	
(一) 油料作物	18		(五) 草坪	38	
1. 花生	19		(六) 其它(不含蔬菜)	39	
2. 芝麻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 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 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 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 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5月3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春播玉米及稻谷、棉花全年播种面积、特玉米春播面积; 8月5日前、11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全年、秋冬播面积情况。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17 + 27

(7) 18 = 19 + 20 + 21 + 22

(2) 02 = 03 + 12 + 16

(8) 27 = 28 + 33 + 36 + 37 + 38 + 39

(3) 03 = 04 + 05 + 08 + 09 + 10 + 11

(9) 28 = 29 + 32

(4) 05 = 06 + 07

(10) 29 ≥ 30 + 31

(5) 12 ≥ 13 + 14 + 15

(11) 33 = 34 + 35

(6) 17 = 18 + 23 + 24 + 25 + 26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和预计、实际产量

表号:A 2 0 2 - 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村码□□□□□□□□□□□□□□□□

单位名称(签章):

2014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 面积 (亩)	农作物占用 耕地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产 (公斤)	实际(预计)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4
一、粮食作物	01				
(一)谷物	02				
1. 稻谷	03				
2. 小麦	04				
①冬小麦	05				
②春小麦	06		—		
3. 玉米(不含特玉米)	07				
4. 谷子	08				
5. 高粱	09				
6. 其它谷物	10				
(二)豆类	11				
其中:大豆	12		—		
绿豆	13		—		
红小豆	14		—		
(三)折粮薯类	15				
二、经济作物	16				
(一)油料作物	17				
1. 花生	18				
2. 芝麻	19		—		
3. 葵花籽	20		—		
4. 其它	21		—		
(二)棉花	22				
(三)烟叶(未加工烟草)	23				
(四)中草药材	24				
其中:人参	25		—	—	
甘草	26		—	—	
枸杞	27		—	—	
(五)其它	28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播种 面积 (亩)	农作物占用 耕地面积 (亩)	播种面积 亩产 (公斤)	实际(预计) 产量 (吨)
甲	乙	1	2	3	4
三、其它农作物	29			—	—
(一)瓜果类	30				
1.瓜类	31				
其中:西瓜	32				
香瓜(甜瓜)	33		—		
其中:采摘	34	—	—	—	
2.草莓	35				
其中:采摘	36	—	—	—	
(二)饲料	37			—	—
①青饲料	38		—	—	—
②牧草	39		—	—	—
(三)特玉米	40			—	—
(四)花卉	41			—	—
(五)草坪	42			—	—
(六)其它(不含蔬菜)	43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分别于6月5日前、6月25日前、9月19日前、10月15日前、次年1月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夏粮预产、夏粮实产、秋粮预产、秋粮及经济作物实产、全年作物实产及占耕地面积。

5. 本表“实际播种面积”和“农作物占用耕地面积”指标保留整数，“播种面积亩产”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实际(预计)产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11 + 15

(8)29 = 30 + 37 + 40 + 41 + 42 + 43

(2)02 = 03 + 04 + 07 + 08 + 09 + 10

(9)30 = 31 + 35

(3)04 = 05 + 06

(10)31 ≥ 32 + 33

(4)11 ≥ 12 + 13 + 14

(11)31 ≥ 34

(5)16 = 17 + 22 + 23 + 24 + 28

(12)35 ≥ 36

(6)17 = 18 + 19 + 20 + 21

(13)37 = 38 + 39

(7)24 ≥ 25 + 26 + 27

列关系：(1)1 ≥ 2

(2)3 = 4 × (1000) ÷ 1 或 4 = 1 × 3 ÷ (1000)

农户种植意向调查表

表号:A 2 0 2 -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计量单位:亩

综合机关(签章):

2014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意向	上年实际
甲	乙	1	2
一、调查户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01		
二、秋冬播面积	02		
其中:冬小麦	03		
油菜籽	04		
三、春夏播面积	05		
1. 中稻和一季晚稻	06		
2. 春小麦	07		
3. 玉米	08		
4. 大豆	09		
5. 花生	10		
6. 棉花	11		
7. 蔬菜	12		
8. 其它	13		

补充资料:样本点全部户数(14) _____ (户)。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播种面积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以电子邮件方式分别于3月5日前报送全年种植意向、9月25日前报送秋冬播种植意向。

5. 本表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2 ≥ 03 + 04

(2)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蔬菜、花卉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4年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一、蔬菜播种面积	亩	01		
二、蔬菜产量	吨	02		
三、食用菌播种面积	亩	03		
四、食用菌产量	吨	04		
五、园林水果产量	吨	05		
其中:采摘	吨	06		
六、瓜果类产量	吨	07		
1.瓜类产量	吨	08		
其中:采摘	吨	09		
2.草莓产量	吨	10		
其中:采摘	吨	11		
七、食用坚果产量	吨	12		
八、花卉产量	—	—		
鲜切花	枝	13		
盆栽花	盆	14		
九、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盆	15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盆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5.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5≥06

(2)07=08+10

(3)08≥09

(4)10≥11

(5)15≥16

列关系:2≥1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

表号:A 2 0 2 - 5 A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区划代码:□□□□□□□□□□□□□□□□

填报单位:____区(县)____乡(镇)

2014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一、乡镇综合经济	—	—		
本期实际上缴税金	万元	029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030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031		
本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034		
其中:二、三产业	万元	035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万元	036		
其中: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万元	037		
企业个数	个	038		
第一产业	个	039		
第二产业	个	040		
第三产业	个	041		
本期企业总收入	万元	042		
本期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43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44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045		
5000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046		
1000万-5000万元项目个数	个	047		
1000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048		
二、产业园区(含农民就业产业基地)情况	—	—		
本期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	万元	085		
入园企业个数	个	086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	个	087		
本期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088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089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090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	个	091		
5000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个	092		
1000万-5000万元项目个数	个	093		
1000万元以下项目个数	个	094		
期末园区从业人数	人	095		
其中:本地从业人数	人	096		
本期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	万元	097		
本期园区企业实缴税金	万元	098		
本期园区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09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三、土地利用情况	—	—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	宗	100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	平方米	101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2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103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	万元	104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	宗	105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	平方米	106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	人	107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	人	10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辖区内全部单位。

2. 填报单位:市政府确定的42个重点乡镇统计机构。

3. 报送时间及方式:乡镇统计机构上报时间及方式由区县统计局、调查队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后25日前以电子邮件及纸介质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4.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5. 主要审核关系:

(01)034 ≥ 035

(08)086 ≥ 087

(02)036 ≥ 085

(09)088 ≥ 089

(03)034 ≥ 036

(10)091 = 092 + 093 + 094

(04)034 ≥ 037

(11)095 ≥ 096

(05)038 = 039 + 040 + 041

(12)101 ≥ 102

(06)042 > 043

(13)107 ≥ 108

(07)045 = 046 + 047 + 048

设施农业情况

表号:A 2 0 2 -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4年1-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 (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	
一、温室	02			—	
1. 蔬菜	03	—			
其中:生姜	04	—			—
辣椒	05	—			—
芹菜	06	—			—
油菜	07	—			—
菠菜	08	—			—
黄瓜	09	—			—
西红柿	10	—			—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11	—			
(1)干品	12	—			
(2)鲜品	13	—			
其中:蘑菇	14	—			—
3. 花卉苗木	15	—		—	
其中:鲜切花	16	—			
盆栽花	17	—			
4. 瓜果类	18	—			
其中:草莓	19	—			
5. 水果	20	—			
6. 其它	21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22	—			
二、大棚	23			—	
1. 蔬菜	24	—			
其中:生姜	25	—			—
辣椒	26	—			—
芹菜	27	—			—
油菜	28	—			—
菠菜	29	—			—
黄瓜	30	—			—
西红柿	31	—			—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32	—			
(1)干品	33	—			
(2)鲜品	34	—			
其中:蘑菇	35	—			—
3. 花卉苗木	36	—		—	
其中:鲜切花	37	—			
盆栽花	38	—			
4. 瓜果类	39	—			
其中:草莓	40	—			
5. 水果	41	—			
6. 其它	42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43	—			

续表

指标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面积(亩)		产量 (吨、枝、盆)	金额(万元)
		占地面积	播种面积		
甲	乙	1	2	3	4
三、中小棚	44			—	
1. 蔬菜	45	—			
其中:生姜	46	—			—
辣椒	47	—			—
芹菜	48	—			—
油菜	49	—			—
菠菜	50	—			—
黄瓜	51	—			—
西红柿	52	—			—
2. 食用菌(干鲜混合)	53	—			
(1)干品	54	—			
(2)鲜品	55	—			
其中:蘑菇	56	—			—
3. 花卉苗木	57	—		—	
其中:鲜切花	58	—			
盆栽花	59	—			
4. 瓜果类	60	—			
其中:草莓	61	—			
5. 水果	62	—			
6. 其它	63	—		—	
其中:盆栽观叶植物	64	—			

补充资料:设施个数(含温室、大棚、中小棚)(65)_____个。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30日前(三季度季末26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4季度免报。

5. 产量计量单位:“鲜切花”为枝、“盆栽花”和“盆栽观叶植物”为盆,其它为吨。

6. 本表“产量”、“金额”指标保留1位小数,“鲜切花产量”、“盆栽花产量”、“盆栽观叶植物产量”及其它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01 = 02 + 23 + 44

(12)34 ≥ 35

(2)02 = 03 + 11 + 15 + 18 + 20 + 21

(13)36 ≥ 37 + 38

(3)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14)39 ≥ 40

(4)11 = 12 + 13

(15)42 ≥ 43

(5)13 ≥ 14

(16)44 = 45 + 53 + 57 + 60 + 62 + 63

(6)15 ≥ 16 + 17

(17)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7)18 ≥ 19

(18)53 = 54 + 55

(8)21 ≥ 22

(19)55 ≥ 56

(9)23 = 24 + 32 + 36 + 39 + 41 + 42

(20)57 ≥ 58 + 59

(10)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21)60 ≥ 61

(11)32 = 33 + 34

(22)63 ≥ 64

种业生产情况

表号: A 2 0 2 - 7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_____ 2014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产量	收入	
				(万元)	销往外埠 (万元)
甲	乙	丙	1	2	3
合计	—	01	—		
一、农业	—	02	—		
小麦种	公斤	03			
玉米种	公斤	04			
豆种	公斤	05			
蔬菜种	公斤	06			
蔬菜苗	百株	07			
瓜果种	公斤	08			
瓜果苗	百株	09			
花卉种	公斤	10			
花卉苗	百株	11			
果树苗	百株	12			
其它	—	13	—		
二、林业	—	14	—		
树种	公斤	15			
树苗	百株	16			
其它	—	17	—		
三、牧业	—	18	—		
种猪	头	19			
种羊	只	20			
种牛	头	21			
种雏禽	万只	22			
种蛋	万枚	23			
冷冻精液	份	24			
胚胎	份	25			
其它	—	26	—		
四、渔业	—	27	—		
种鱼苗	万尾	28			
其它	—	29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6 日前,四季度 2015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只、万枚、万尾”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1 = 02 + 14 + 18 + 27$$

$$(2)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3) 14 = 15 + 16 + 17$$

$$(4)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5) 27 = 28 + 29$$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

表 号:A 2 0 2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3] 8 1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3] 1 2 5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单位代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4 年 1 -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观光园	—	—	
观光园个数	个	01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02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	人	0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04	
接待人次	人次	05	
其中:接待外国游客	人次	06	
接待港、澳、台游客	人次	07	
采摘产量	公斤	08	
其中:设施地采摘产量	公斤	09	
总收入	万元	10	
1. 门票收入	万元	11	
其中: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	万元	12	
2. 采摘收入	万元	13	
其中:设施地采摘收入	万元	14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5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16	
5. 健身娱乐收入	万元	17	
6. 垂钓收入	万元	18	
7. 餐饮收入	万元	19	
8. 住宿收入	万元	20	
9. 其它收入	万元	21	
二、民俗旅游	—	—	
民俗旅游农户数	户	22	
实际经营民俗旅游农户数	户	23	
高峰期从业人员	人	24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25	
接待人次	人次	26	
其中:接待外国游客	人次	27	
接待港、澳、台游客	人次	28	
总收入	万元	29	
其中:出售和加工自产农产品收入	万元	30	
餐饮收入	万元	31	
住宿收入	万元	3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观光园由行政村汇总后与基层单位数据一并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民俗旅游统计数据由所在行政村汇总后逐级上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6 日前,四季度 2015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单位代码”前 12 位为行政村行政区划代码,后 4 位为所在村单位(企业)的编码,填 0001……9999。

6.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2 \geq 03$$

$$(5) 11 \geq 12$$

$$(2) 05 > 06 + 07$$

$$(6) 13 \geq 14$$

$$(3) 08 \geq 09$$

$$(7) 26 > 27 + 28$$

$$(4) 10 = 11 + 13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8) 29 \geq 30 + 31 + 32$$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

表号: A 2 0 2 - 9 表
制定机关: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 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 2015年1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4年第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畜禽出栏	—	—		2. 猪	头	16	—
1. 猪	头	01	—	其中:待育肥猪	头	17	—
2. 牛	头	02		能繁殖母猪	头	18	—
3. 羊	只	03		3. 羊	只	19	
(1)山羊	只	04		(1)山羊	只	20	
(2)绵羊	只	05		(2)绵羊	只	21	
4. 家禽	万只	06		4. 家禽	万只	22	
其中:鸡	万只	07		其中:蛋鸡	万只	23	
鸭	万只	08		肉鸡	万只	24	
5. 家兔	只	09		鸭	万只	25	
二、畜禽存栏	—	—		三、牧业产品产量	—	—	
1. 大牲畜	头	10		1. 禽蛋	吨	26	
其中:牛	头	11		其中:鸡蛋	吨	27	
(1)役用牛	头	12		2. 生牛奶	吨	28	
(2)肉牛	头	13		四、天然蜂蜜产量	公斤	29	
(3)奶牛	头	14		五、水产品产量	吨	30	
其中:成乳牛	头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5. 本表计量单位为“吨”的指标保留1位小数,计量单位为“万只”的指标的保留2位小数,其余保留整数。

6.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数,不累计。

7. 主要审核关系:

(1) 03 = 04 + 05

(4) 11 = 12 + 13 + 14

(7) 19 = 20 + 21

(2) 06 ≥ 07 + 08

(5) 14 ≥ 15

(8) 22 ≥ 23 + 24 + 25

(3) 10 ≥ 11

(6) 16 ≥ 17 + 18

(9) 26 ≥ 27

生猪生产情况

表号:A 2 0 2 - 1 0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村码:

填报单位(签章):

2014年第 季(月)度

指标名称	代码	计量单位	合计	(1)规模 以上养殖	(2)规模 以下养殖
甲	乙	丙	1	2	3
期末存栏合计	01	头			
其中:已接受防疫头数	02	头			
(1)15公斤以下仔猪	03	头			
(2)待育肥猪	04	头			
其中:50公斤以上	05	头			
(3)种猪	06	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07	头			
其中:已投保险头数	08	头			
期内增加头数	09	头			
其中:自繁	10	头			
购进	11	头			
期内减少头数	12	头			
(1)自宰肥猪头数	13	头			
(2)出售肥猪头数	14	头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	15	公斤/头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	16	元/公斤			
(3)其他原因减少	17	头			
其中:出售15公斤以下仔猪头数	18	头			
平均每头仔猪出售重量	19	公斤/头			
出售仔猪平均价格	20	元/公斤			
猪肉产量	21	公斤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数据由行政村填报;乡镇、区县、市属单位由各单位填报。

3. 报送方式:行政村及以下所属单位和农户由行政村汇总后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乡镇级单位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首农集团所属单位由首农集团直接报送市统计机构;其他市级及区县级单位向区县统计机构报送。

4. 调查频率:顺义、大兴执行月报,其他郊区县执行季报。

5.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顺义区、大兴区统计局、调查队为当月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其他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24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第四季度免报。

6. 本表所有数据均为当季(月)数,不累计。

7. 本表“出售肥猪平均价格”及“出售仔猪平均价格”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8.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3+04+06 (2)01≥02 (3)01≥09-12 (4)04≥05 (5)06≥07

(6)07≥08 (7)09≥10+11 (8)12=13+14+17 (9)17≥18 (10)21<(13+14)*15

列关系:1=2+3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

表 号:A 2 0 2 - 1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农业会展或农事节庆活动名称:_____

活动类型:_____ 1. 国际 2. 国家级 3. 市级 4. 区县级 5. 乡镇级 6. 村级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3] 8 1 号

活动地址:_____区(县)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3] 1 2 5 号

行政区划代码:□□□□□□□□□□□□□□ 2014 年 1 - 季度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农业会展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01	
场馆面积	平方米	02	
总投资额	万元	03	
工作人员数	人	04	
参展企业个数	个	05	
接待人次	人次	06	
签约项目数	项	07	
协议总金额	万元	08	
总收入	万元	09	
1. 门票收入	万元	10	
2. 场馆租金收入	万元	11	
3.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12	
4.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13	
5. 其他收入	万元	14	
二、农事节庆活动	—	—	
接待人次	人次	15	
签约项目数	项	16	
协议总金额	万元	17	
采摘量	公斤	18	
总收入	万元	19	
1. 门票收入	万元	20	
2. 出售农产品收入	万元	21	
3.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	万元	22	
4. 其他收入	万元	23	

补充资料:1. 活动主办单位名称(24):_____

2. 活动主办单位类型(25):_____ 1. 政府 2. 村委会 3. 企业 4. 其他

3. 活动开展时间(26):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区域内已经开展的所有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

2. 填报单位:由活动所在地统计机构填报。

3. 报送方式:各级统计机构填报后逐级上报。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季末 30 日前(三季度季末 26 日前,四季度 2015 年 1 月 4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计量单位为“万元”的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1)09 = 10 + 11 + 12 + 13 + 14$$

$$(2)19 = 20 + 21 + 22 + 23$$

农产品生产者价格基层表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县码□□□□乡(镇)码□□□□

村码□□□□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县码□□□□单位码□□□□

2014年 月

表号:A 2 0 2 - 1 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序号	农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品代码	报告期出售			基期单价 (元)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1							
2							
3							
4							
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行政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月末2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出售数量”保留1位小数,“出售单价”、“出售金额”、“基期单价”保留2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列关系:3 = 1 × 2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表

表 号:A 2 0 2 - 1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3] 8 1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3] 1 2 5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被调查单位(或行政村)名称:

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乡(镇)码□□□□

村码□□□□ 户码□□□□

非农户代码:省码□□ 县码□□□□ 单位码□□□□□□

调查品种(类别)名称 编码 2014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 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调查数量	亩(头、只)	601				
主产品		602				
副产品		603	—		—	
中间消耗合计		6	—		—	
一、物质消耗		61				
1. 用种量		6101				
自留自制种籽	公斤	61011				
购种籽	公斤	61012				
购种苗	株(其他)	61013				
购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41				
购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42				
鱼(蟹、虾)苗	尾	61015				
种蛋	公斤	61016				
种蚕	张	61017				
其他		61019				
2. 饲料、饲草		6102				
精饲料	公斤	61021				
青粗饲料	公斤	61022				
食盐	公斤	61023				
其他	公斤	61029				
3. 肥料		6103				
化肥	公斤	61031				
其中:复合肥	公斤	610311				
复混肥	公斤	610312				
氮肥	公斤	610313				
磷肥	公斤	610314				
钾肥	公斤	610315				
其他	公斤	610316				
绿肥	公斤	61033				
农家肥	立方米	61034				
其他	公斤	61039				
4. 燃料		6104				
柴油	升	61041				
汽油	升	61042				
煤	公斤	61044				
其他	公斤	61049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金额 (元)	单价 (元)	提示
甲	乙	丙	1	2	3	丁
5. 农膜(棚膜、地膜)	公斤	6105				
6. 农药	公斤	6106				
7. 畜牧水产养殖用药品	元	6107				
8. 水费	吨	6108				
9. 用电量	度	6109				
10. 棚架材料费	元	6110				
11. 小农具购置费	元	6111				
12. 办公用品购置	元	6112				
13. 其他物质消耗	元	6199				
二、生产服务支出	元	62	—		—	
1. 修理费	元	6201	—		—	
2. 外雇运输费	元	6202	—		—	
3. 生产性邮电费	元	6203	—		—	
4. 外雇排灌费	元	6204	—		—	
5. 外雇机械作业费	元	6205	—		—	
6. 配种费	元	6206	—		—	
7. 防疫费	元	6207	—		—	
8. 技术服务费	元	6208	—		—	
9. 上交管理费	元	6209	—		—	
10. 保险费	元	6210	—		—	
11. 广告费	元	6211	—		—	
12. 职工教育费	元	6212	—		—	
13. 差旅费	元	6213	—		—	
14. 会议费	元	6214	—		—	
15. 其他服务费	元	6299	—		—	
补充资料:		63				
自繁仔畜(禽)	—	61018	—	—	—	
自繁仔畜(禽)数量	头(只)	610181				
自繁仔畜(禽)重量	公斤	610182				
用工数量	日	6301				
其中:雇工	日	63011				
本户劳动投入	日	63012				
平均种养天数	日	6303		—	—	
土地承包费	元	6305	—		—	
各项补贴收入	元	6306	—		—	
其中:粮食直补	元	6307	—		—	
良种补贴	元	6308	—		—	
农资综合补贴	元	6309	—		—	
农机具购置补贴	元	6310	—		—	
其他补贴	元	6311	—		—	
固定资产折旧	元	6312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农户。
2. 填报单位:抽中的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调查单位及行政村。
3. 报送方式: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及农户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半年报7月5日前、年报次年1月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本表小数位保留:“数量”栏保留1位小数,“金额”、“单价”栏保留2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1)6 = 61 + 62
- (2)61 = 6101 + 6102 + 6103 + 6104 + 6105 + 6106 + 6107 + 6108 + 6109 + 6110 + 6111 + 6112 + 6199
- (3)62 = 6201 + 6202 + 6203 + 6204 + 6205 + 6206 + 6207 + 6208 + 6209 + 6210 + 6211 + 6212 + 6213 + 6214 + 6299
- (4)6101 = 61011 + 61012 + 61013 + 610141 + 61015 + 61016 + 61017 + 61019
- (5)6102 = 61021 + 61022 + 62023 + 62029
- (6)6103 = 61031 + 61033 + 61034 + 61039
- (7)61031 \geq 610311 + 610312 + 610313 + 610314 + 610315 + 610316
- (8)6104 = 61041 + 61042 + 61044 + 61049
- (9)6301 = 63011 + 63012
- 列关系:3 = 2 \div 1

统计遥感测产实测地块外业调查记录表

表号:A 2 0 2 - 1 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_____区(县) 调查作物:
 作物代码

村码	村名	实测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亩产 (公斤)	补充说明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农产量遥感调查放样实测作物卡片

表号:A 2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____市____区(县)____村

调查作物:

村码□□□□□□□□□□□□

作物代码□□□□□□

放样地块编码	□□	□□	□□	□□	□□	□□	□□	□□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1. 小样本放样数量(个)								
2. 小样本实际面积(平方市尺)								
3. 地块样本毛重合计(千克)								
4. 实测水杂合计(%)								
5. 水杂国家标准(%)								
6. 亩扣损量(千克)								
7. 亩化肥使用量(千克)								
8. 亩农家肥使用量(百千克)								
9. 土地状况:①水田 ②水浇地 ③其他								
10. 灌溉水源:①井水 ②库水 ③其他								
11. 灌溉方式:①喷灌 ②滴灌 ③其他								
12. 灾种:①水 ②旱 ③雹 ④霜冻 ⑤其他								
13. 受灾程度:无灾(0) 受灾() (按减产成数选择1-9)								
14. 机耕情况:1 是 2 否								
15. 机播情况:1 是 2 否								
16. 机收情况: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方式:抽中的粮食调查村向乡镇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及方式由所在地统计机构确定;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5. 村码采用12位码,为村行政区划代码。

6. 作物代码:冬小麦为14,玉米为10。

7. 本卡片要求调查区县局队组织辅助调查员从农产量抽样调查村原始帐册中过录填报,由区县产量调查员统一审核并录入。

8. 化肥、农家肥使用量按实际数量填写。

9. 选择项按相应的代码填写,灾种只选择对产量影响最大的一种填写,如“旱灾”填“2”。

10. 受灾程度指产量较常年减少情况,按减产成数选1-9。

11. 本表“地块样本毛重”、“亩扣损量”保留两位小数;“实测水杂合计”和“亩农家肥使用量”、“亩农家肥使用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夏(秋)粮作物遥感调查测产基本情况

表号:A 2 0 3 - 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13]81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125号
有效期至:2015年1月

作物名称:
2014年

综合机关(签章):

	调查 乡镇 (个)	调查 村数 (个)	全部地块				抽中地块			
			块数 (个)	上报面积 (亩)	核实面积 (亩)	核实系数 (%)	块数 (个)	核实面积 (亩)	丈量面积 (亩)	丈量系数 (%)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续表

	调查 样本数 (个)	实测 理论亩产 (公斤)	扣除 各种损失 (公斤)	上报 亩产 (公斤)	附记:			
					亩穗数 (穗·万穗)	穗粒数 (粒)	千粒重 (克)	理论亩产 (公斤)
甲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3. 报送时间及方式: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6月25日前、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本表第1、2、3、4、5、7、8、9、11、15栏指标保留整数;第15、16、17栏指标保留一位小数;第6、10、12、13、14、18栏指标保留两位小数。

样本点所在村基本情况表

村名称: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_____ 村

村编码:

01 地势: 1 平原 2 丘陵 3 山区 02 是否郊区: 1 是 2 否

03 是否贫困村: 1 是 2 否 04 是否有专业合作组织: 1 是 2 否

05 积温: ①5400 度以下 ②5400 - 6000 度 ③6000 度以上

表 号: A 2 0 3 - 2 表

06 质地: ①壤土 ②砂壤土 ③砂土 ④黏土 07 总人口(人) 08 劳动力(人)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09 在劳动力中: 从事农业劳动力(人) 10 在劳动力中: 外出劳动力(人)

文 号: 国 统 字 (2 0 1 3) 6 3 号

20 年

有效期至: 2 0 1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指标名称	代码	面积 (亩)	产量 (公斤)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耕地面积	11		—	荞麦	29		
其中:有效灌溉面积	12		—	2. 折粮薯类	30		
温室面积	13		—	其中:马铃薯	31		
大棚面积	14		—	3. 豆类	32		
中小棚面积	15		—	其中:大豆	33		
当年减少耕地面积	16		—	绿豆	34		
当年新增耕地面积	17		—	红小豆	35		
二、本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8		—	(二)油料	36		
(一)粮食	19			其中:花生	37		
1. 谷物	20			油菜籽	38		
其中:玉米	21			(三)棉花	39		
小麦	22			(四)生麻	40		
稻谷	23			(五)糖料	41		
谷子	24			(六)烟叶(未加工烟草)	42		
高粱	25			(七)中草药材	43		
大麦	26			(八)蔬菜(含菜用瓜)	44		
燕麦(莜麦)	27			(九)瓜果类	45		
糜子(黍子)	28			(十)其他农作物	46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2. 填报单位: 抽中的粮食调查村。

3. 报送时间及方式: 郊区县统计局、调查队 8 月 26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4. 填表时尚未收获的当季作物, 按预计产量填写。

农产品集贸市场价格

表号:M 4 0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13)63号
有效期至:2014年12月

综合机关(签章):

2014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产品规格	单价(元/公斤)
甲	乙	丙	1
一、粮食			
籼稻	1	中等	
粳稻	2	中等	
小麦	3	中等	
玉米	4	中等	
大豆	5	中等	
籼米	6	中等	
粳米	7	中等	
二、经济作物类			
棉花(籽棉)	8	中准级	
花生仁	9	中等	
油菜籽	10	普通	
三、畜产品			
活猪	11	中等	
仔猪	12	普通	
猪肉	13	去骨统肉	
活牛	14	中等	
牛肉	15	去骨统肉	
活羊	16	中等	
羊肉	17	去骨统肉	
活鸡	18	普通肉鸡	
鸡蛋	19	普通鲜蛋	
四、水产品			
草鱼	20	1-2公斤	
鲤鱼	21	1-2公斤	
鲢鱼	22	1-2公斤	
带鱼	23	0.5-1公斤	
五、蔬菜			
大白菜	24	中等	
黄瓜	25	中等	
西红柿	26	中等	
菜椒	27	中等	
四季豆	28	中等	
六、水果			
红富士苹果	29	中等	
香蕉	30	中等	
橙子	31	中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2. 填报单位: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

3. 报送方式:抽中的农村集贸市场向当地统计机构报送。

4. 报送时间:各基层单位上报时间由各级统计机构自行确定;郊区统计局、调查队月末26日前网上填报。

5. 本表保留2位小数。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农村基本情况及农业生产条件》(A301 表)

地势(001)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灌溉主要水源(002) 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雨水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个选项“无水源”。

乡级政府驻地(003) 乡级政府所在的村委会(或居委会)地域。乡级政府包括乡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004) 指村委会与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相连接,中间没有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滩涂、山川、沼地、荒漠、裸地等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村内主干道路硬化的村(005) 村内道路硬化是指村内主干道路全部铺柏油路面、水泥路面。

村内主干道路亮化的村(006) 是指村内道路安装了路灯,并能正常使用。

通公共交通的村(007)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本村,并设有公交汽车站名的行政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008)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行政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通自来水的村(009)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数。

少数民族聚居村(010) 指本村地域内的少数民族人口占全村人口总数达到 30% 以上的村。

通有线电视的村(011)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行政村。

拥有图书室、文化站的村(012) 是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从事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

完成改厕的村(013) 指村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014)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自然村。

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的村(015) 指本村是否有由政府、村集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修建的用于收集本村居民生活污水的全封闭管道。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应该与污水处理设施(不管是城市的还是本村的)相连接,并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只要工程进度在 50% 以上,也算有生活污水收集管网。

民俗旅游村(016) 指以从事郊区农业旅游观光等经营活动为主的村庄中,经过市区(县)级主管部

门(农委和旅游委)共同评定,评定合格并颁发“北京市民俗旅游村”标识的村。

拥有体育健身场所的村(017) 是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管理人员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等。

拥有休闲公园(文化广场)的村(018) 指在村内兴建的以宣传某种文化内涵为主要建筑特色的较大型的场地。

乡镇个数(019)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包括城关镇不包括城市街道办事处、工矿区。

村委会个数(021)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行政村,要与民政部门的数据保持一致。

自然村(022)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20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乡村户数(023) 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农村住户。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及以上的住户也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内;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都不包括在本地农村住户范围内。不包括乡村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

参加农民合作社的户数(025) 指本村常住户数中参加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户数,参加多个合作社的不能重复计算。

年末户籍人口(026)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人口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乡村人口(028) 指乡村地区常住居民户数中的常住人口数,即经常在家或在家居住6个月以上,而且经济和生活与本户连成一体的人口。外出从业人员在外居住时间虽然在6个月以上,但收入主要带回家中,经济与本户连为一体,仍视为家庭常住人口;在家居住,生活和本户连成一体的国家职工、退休人员也为家庭常住人口。但是现役军人、中专及以上(走读生除外)的在校学生、以及常年在外(不包括探亲、看病等)且已有稳定的职业与居住场所的外出从业人员,不应当作家庭常住人口。

外来人口(031) 指户口虽在外省市,但在本地常住的人口。

乡村劳动力资源数(032) 指乡村人口中劳动年龄以上(16周岁)能够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乡村从业人员数(035) 指乡村人口中16周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年龄为16周岁以上。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从业人员、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与零售业从业人员、住宿和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本市农业户籍从业人员(069) 指本村农业户籍人口中的从业人员数。

农村用电量(073) 指本年度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经济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

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万千瓦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乡、村办水电站(074) 指乡村各种合作经济组织办的水电站。不论其是否与其他电网并网,均应统计在内。

装机容量(075) 指乡村水电站装备的所有电机的设备容量。如某水电站有两台各 50 千瓦的发电机,则该水电站的装机容量为 100 千瓦。

发电量(076) 指乡村水电站全部发电机组年内实际发电总量,一般都小于装机容量。

农用化肥施用量(077)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施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既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等某种化肥有效成分的比例计算。

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氮肥(078) 以氮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硫酸铵、硝酸铵、尿素、氢氧化钙等。

磷肥(079) 以磷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过磷酸钙、钢渣磷肥、钙镁磷肥等。

钾肥(080) 以钾为主要营养成份的化学肥料。如氯化钾、硫酸钾等。

复合肥(081) 一般指含有氮、磷、钾三种或其中两种元素而由化学方法制成的化学肥料。如磷酸铵、硝酸钾、硝酸磷钾,在统计时注意其几种元素的含量比例。按其所含主要成份计算折纯量。

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087)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薄膜,包括温室塑料大棚和地膜使用量。

地膜(088) 主要用于种植业生产中,对于田畦覆盖,以保持地温,减少蒸发,防冻防盐渍。统计时按使用量和覆盖面积分别统计。使用量按实际使用量统计,覆盖面积包括地膜本身覆盖的面积和操作畦间的未覆盖面积,按农作物的播种面积乘使用次数统计。

农药使用量(090)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为防治病虫害使用的化学药物数量,包括购买的和自产自用的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以及其他化学农药,但不包括兽药、渔业用药以及土农药。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按实物量计算。

农用柴油使用量(091) 用于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农业机械消耗的各种型号的柴油,不管是购进还是借入的按实际消耗掉的柴油数量由消耗方进行统计,不包括调拨出和借出的柴油。

承包耕地面积(092) 指具有本村户籍的农村住户从村集体承包的耕地面积。包括承包的村机动地、已租出、包出、请他人代耕的耕地。自留地或开荒地若已列入承包合同中,也计入承包耕地。不包括没有列入承包合同的自留地或开荒地;从其他村、其他户或其他单位租入、包入或转入的耕地。按集体所有制土地承包确权是确定的耕地面积,或与户籍所在村集体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记载的耕地面积填写。应扣除确权或合同签订以来已变更用途的耕地面积。

承包耕地流转面积(093) 指日历年内,具有本村户籍的农村住户将承包集体的耕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它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的耕地面积。

农田有效灌溉面积(094)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统计有效灌溉面积时,应注意下列问题:

(1)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可以灌溉,但由于雨水及时或所种作物不需要灌溉等原因,当年没有进行灌溉的,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2)灌溉工程或设备不配套(如只有深井水,没有安装机器)、渠系不健全(如只有水库,没有修渠)、

地块不平整,当年不能发挥灌溉作用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3)北方地区没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的引洪淤灌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4)没有灌溉工程或设施,遇到早年临时抗早点种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5)原有灌溉工程或设备,由于受到破坏等原因不能起灌溉作用的耕地面积,不应统计为有效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面积(095) 主要指采用了防渗渠灌、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的耕地面积之和。

农业设施用地(098) 指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工厂化作物栽培,浅水产养殖的生产设施用地及其相应附属用地,农村宅基地以外的晾晒场等农业设施用地。

卫生室(099)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100) 指在本村地域内居住,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发放的行医执照,并从事医疗工作的医生。

50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101)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营面积大于50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102) 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创办的经县及以上教育部门登记注册的年末实有幼儿园和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但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10人)的非正式幼儿园、托儿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03)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本村居民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04)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方法: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全年村集体收入(105) 指全年本村集体通过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土地或其他财物的收入,但不包括因征地或出售其他财物而得到的收入。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106) 指年末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含处于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有经济、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107) 指本年度内村委会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计算表》(A3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A401-2表)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谷物、薯类、豆类产值 按各种产品主副产品的产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蚕豆、豌豆、芸豆等豆类作物的主副产品。大豆具体指黄豆、黑豆、青豆三类。薯类包括红薯等薯类作物的主副产品,不包括芋头、木薯等。作为蔬菜青吃的毛豆、蚕豆、豌豆和马铃薯(土豆、洋芋)等按蔬菜

计算产值。如果缺乏副产品产量和价格资料,副产品的价值可以通过主副产品的比例来推算。目前,我国粮食作物产值包括谷物、薯类、豆类作物产值。

油料作物产值 包括花生果(带壳的干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其他油料作物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的产值。

棉花产值 指籽棉和棉杆等主副产品的产值,但不包括木棉。

烟叶产值 包括未加工的烤烟、晒(土)烟等干烟叶的产值。

其他农作物产值 包括青饲料、绿肥、牧草、桑叶产值。这些作物的产值一般以产量乘单价计算。青饲料和绿肥一般没有价格,也缺乏产量数据,其产值计算可按播种面积乘平均每亩种植成本来计算。种植成本是指种植作物所耗用的种子、肥料、农药、修理费、机耕费等费用。每亩种植成本可用抽样调查(或重点调查)的方法取得,播种面积可从农业生产年报取得。桑叶产值按饲养家蚕用的桑叶量乘价格计算;而饲养用桑叶量可以根据生产每担蚕茧耗用的桑叶数量来计算。

蔬菜产值 包括叶菜类、白菜类、瓜菜类、甘蓝类、根茎类、茄果类、葱蒜类、菜用豆类、水生菜类及其他蔬菜的产值。按各种蔬菜的产量分别乘以这些蔬菜的价格计算。

食用菌类产值 按各种食用菌类产量(干鲜混合)分别乘其单价计算。

花卉及盆景园艺作物产值 计算商品性的鲜切花和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观赏苗木、草坪草皮及其它花卉、其它园艺作物的价值。城市中生产鲜花的企业产值按销售额计算,乡村及农户为出售而培植的花卉,按出售收入计算。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直接用商品量乘价格的方法计算;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工商、税务、农业等部门了解,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资料进行推算。

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产值 按各种水果、食用坚果、茶、饮料和香料的产量分别乘其价格计算。

中草药材产值 指人工种植的金银花、红花、黄芪、甘草、枸杞等各种药材的主、副产品产值。

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目前采用以费用代替生长量计算产值,即按从事人造林木各项生产活动的成本计算。也就是说,先从林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下列五项资料①育苗面积;②造林面积;③零星植树株数;④更新造林面积;⑤未成林、成林抚育面积,然后分别乘以上述各项生产活动的每亩成本求得(零星植树按每株成本计算)。但以出售为目的的育种育苗,在苗木出售时以销售收入计算产值,其出售前的成本费用不能计入产值。林业生产中的其他费用,如造林前的调查设计费用和护林防火费用等和林木生长的关系比较间接不包括在内。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零星植树、更新造林、未成林、成林抚育等项作业归在林木的抚育和管理小类。

木材、竹材采运产值 包括木材采运、竹材采运产值。指对林木和竹木的采伐,并将其运出山场至贮木场的生产活动。2003年以前,林业产值中仅包括村及村以下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从2003年定期报表开始,原来划归工业部门的木材竹材采运活动划归林业。因此,该指标为全社会口径木材、竹材的采运活动,木材、竹材的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年报中取得,其产值按各种林木、竹材采伐产量乘以产品价格计算。

林产品产值 林产品是指从天然林和人工林地进行的、不需砍伐而取得的各种林木产品和其他野生林产品的采集活动。各种林产品的产值按产量乘价格计算,不包括桑叶、茶叶、水果、食用菌和核桃、板栗、松子等坚果的产值,它们属于农业产值。

牲畜饲养的产值 包括年内出栏的牛、羊、马、驴、骡等主要牲畜的产值和奶、毛绒等牲畜产品的产

值。牲畜的产值均按出栏量计算,包括淘汰的耕畜、奶牛。牧区冬季饿死、冻死的羊只,三头折一头成年羊计算产值。死亡的只数只在牧区计算,而且只算冬季死亡只数,农区一般不必计算。

各种牲畜产品的产值按各种牲畜产品的产量乘该产品的价格计算。

生牛奶、生羊奶产量中只包括人工挤出的数量,牛犊、羊羔直接吮食的数量不应计算。羊毛、驼毛、鬃毛、肠衣等产量中不包括屠宰牲畜后所获得的产品。

牲畜出栏和牲畜产品产量资料,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出肉率由省统一调查确定。

猪的饲养产值 包括出栏肉猪的产值和出售种猪的收入。出栏肉猪的产值按出栏头数乘以平均每头的价格计算。

肉猪的产值 = 本年内猪出栏头数 × 每头肉猪平均毛重 × 价格。

家禽饲养产值 家禽饲养的产值包括家禽主产品的产值和蛋类、出售种雏禽的收入。家禽主产品的产值一般可按各种家禽的出栏只数乘成年家禽价格计算;蛋类产量包括孵雏用的种蛋数量;宰杀后所获得的羽绒等产品不再计算产值。

其他畜牧业产值 按产品乘以价格计算。对于以取得毛皮为目的的毛皮兽饲养业,以毛皮产量乘价格计算产量。其他动物饲养的产品产量一部分可以从农林牧渔业生产统计报表中取得,一部分可以从收购部门了解。

渔业产值 按捕捞的天然淡水产品和淡水养殖的水生动物产品产量乘以这些产品的价格计算。

没有捕获而留在水中的数量不计算产值;鱼苗和鱼种的培育是渔业生产的一个过程,不是渔业生产的最终产品,因此不计算渔业产值。

从外地购回水产品屯养后出售,不能计算产值。它已属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就如食品站收购肥猪代宰代售一样道理,而且产地已经计算在渔业产值内,应避免重复。

计算渔业产值所需的各种产量资料,可从水产统计报表中取得。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计算表》(A301-3表)

《主要农产品中间消耗基层调查表》(A202-14表)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中间消耗包括物质产品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两个部分。计算中间消耗有两个原则:一是其计算的口径范围要与总产值保持一致,即与总产值相对应的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二是本期消耗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低值易耗品。某些小农具即使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但价值在1000元以下,也作为中间消耗处理。固定资产的消耗,则不应计入中间消耗而以折旧形式直接计入增加值。

调查数量 指一定时期内生产者(农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大户、规模户)生产某种农产品的规模。

种植业、林业按面积计算,核算单位用亩。间作、套种的作物按各种作物占有面积折算或按每种作物的亩定额播种量折算。多年生作物按当年留存的可收获面积计算。一些山林作物习惯上按株、棵计算的应折算成亩,具体折算标准各地自定。

畜牧业按畜禽饲养规模计算,牲畜和家禽分别按头、只计算。对于活的畜禽产品(如鸡蛋、生牛奶、羊

毛等)、水产品,其“调查数量”栏不填。

主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的最主要产出。作为多种产品的品种,在划分主产品和副产品时,应将调查品种作为主产品。主产品需要填报产量、产值和价格三个指标。

主产品产量是指农业生产单位或农户生产某种产品的实际产量,包括生产单位或农户留存(自食自用、待售)、出售给国家的、在集市和其他渠道出售的、借出或馈赠他人的部分。主产品产量的单位一般为公斤。粮食按照原粮计算,棉花按照籽棉计算,烟叶按照干烟叶计算,花生按照带壳花生计算,茶叶按照初加工后的干毛茶计算,蔬菜和水果按照鲜品计算,畜禽按照活重计算。

主产品产值是指实际产量的市场价值,包括通过各种渠道出售主产品所得收入和留存、借出、馈赠他人可能得到的收入之和。出售部分按照实际销售收入计算。留存、借出、馈赠他人部分按已出售产品的综合平均价格和留存数量计算。

主产品价格是指出售产品时的实际价格,未出售部分按市场价格折算,全部产品都未出售的按当地市场价格折算。如果某地调查期内尚未开始出售或尚未大量出售,当地市场价格难以采集到时,按照当地该产品大量上市后的预计销售价格计算。

在进行渔业产品调查时,要尽量选择养殖品种比较单一的养殖户或企业进行调查,以便能够明确区分出主产品。(当渔业养殖方式为混养,同时没有分品种出售,导致难以确定主产品时,可把淡水养殖鱼、淡水养殖虾、淡水养殖蟹、海水养殖鱼、海水养殖虾、海水养殖蟹等类别作为主产品。

副产品 指农林牧渔业生产中与主产品生产密切相关、但属于附带生产的非主要产品。

种植业和林业副产品是指与主产品密切相关的、一般与主产品属于同一作物不同部分的产品,而与主产品不属于同一作物的,如间作、套种等的作物不能算做副产品。

畜牧业和渔业副产品是指畜禽活体本身除主产品以外的其他部分的产品或是与畜禽生产过程直接相关的附带产品。主要是指各种动物粪肥、淘汰的奶牛(蛋鸡)、牛犊、羊绒(羊毛)、渔业的伴养或伴生水产品。

已出售的副产品按照实际出售收入计算副产品产值。已被利用的副产品,如生活取暖、秸秆还田、制作农家肥等,如果价值较高,按照当地平均市场价格或者县调查队统一规定的核算价格进行计算;如果价值较低,则可不计算副产品产值。如果副产品未被利用,则不计算产值。

物质消耗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农业生产资料和发生的各项支出的市场价值。主要包括用种、饲料饲草、肥料、燃料、农药、农膜、小农具、养殖用药、水费、电费、棚架材料费、办公费用以及其他物质消耗。物质消耗按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时所实际支付的价值计算。对于不是从市场购买(包括自己拥有、接收捐赠或补贴)的农业生产资料或其他物质产品,要按照市场价格进行折价计算。

生产服务支出 指在一定时期内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各部门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提供的劳动服务的价值。包括修理费、外雇运输费、生产性邮电费、外雇排灌费、外雇机械作业费、配种费、防疫费、技术服务费、上缴管理费、保险费、职工教育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其他服务费用等。生产服务支出按照农林牧渔业生产过程中实际对外支付的生产服务费用计算。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设备等投入的生产服务不需要进行折价计算,但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消耗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

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调查核算单位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所消耗的物质和服务。

计算公式: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 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调查数量合计。

计量单位为元/亩(头、百只),水产品暂不计算每调查核算单位中间消耗。

每百公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指平均每百公斤主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物质和服务。

计算公式每百公斤主产品中间消耗 = (某一农产品中间消耗合计/该产品产值合计) × (该产品主产品产值/该产品主产品产量) × 100

计量单位为元/百公斤

用种量

农业、林业类中间消耗用种量 指种植业和林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自留种籽和购买种籽、树苗等数量及支出。自产的和他人无偿提供的按正常购买期市场价格计算,购入的按实际购买的价格加其他杂费支出计算。属于生产单位和农户自行育苗所支付的人工、肥料、农药及农膜等支出,应分别计入作物成本的有关项目中,不计入种籽秧苗费,以免重复。核算单位: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核算单位 种籽按公斤计,秧苗、树苗按株计算。

畜牧业、渔业中间消耗用种量 指畜牧业和渔业产品生产中实际使用的向外购买的仔畜(禽)、鱼(蟹、虾)苗、种蛋和种蚕等数量及其支出。仔畜(禽)按购进的实际价格计算。仔猪一般不应超过 25 公斤,牛、羊仔畜只限一年以内的。按公斤计算。鱼(蟹、虾)苗按实际购买价格加上各项运费、杂费支出计算。中间消耗用种量不包括自繁仔畜(禽)

肥料是指农业、林业的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化肥、复合肥、饼肥、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如秸秆还田用作肥料)。

化肥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各种化肥用量必须按其有效成份含量折成纯量计算,如二铵含氮 46%,含磷 18%,则每 50 公斤二铵折纯量 32 公斤(64 斤)。

绿肥和农作物副产品的计算按现行制度执行。核算单位为公斤或元

农膜 指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塑料薄膜,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其中,地膜一次性计入,棚膜按两年分摊计算。

农药 购买的按实际购买价格计算,自产的按市场价或成本价作价。除草剂费用计入此项。

燃料 指烤制烟叶、烘炒茶叶等初制加工、大棚保暖及自用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煤、柴油、机油、润滑油等燃料动力的支出,均按实际支出计算。

棚架材料费 指用于温室育苗、防寒防冻防晒及农作物支撑物等所发生的不属于固定资产消耗的棚架材料费用,如木杆、钢架、铁丝、草帘、遮阳瓦、防雨篷等费用支出。不包括农膜的支出。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按实际使用年限分摊。

原材料费 农民家庭兼营的商品性工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劳动对象。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修理用零配件,包装材料等。

修理费 指当年修理或者维护农业机械、各项生产设备和生产用房等发生的各项费用。应由多种产品共同分摊的维修费用,需要按照产值或者作业量分摊。当机械设备主要用于对外提供服务时,则不必要计算修理费。

外雇运输费 除产品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之外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主要包括运送农业生产资料和产品而发生的在外购买的运输服务支出,因产品销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不能计算在内。

外雇机械作业费 指雇请拖拉机、播种机、收割机及其它农业机械(不包括排灌机械)进行农业生产作业而支付的费用。如机耕、机播、机收、脱粒和运输等项支出。雇请农机站等单位或个人作业的,按实

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并按各种作物受益面积分摊。生产者利用自有机械、且主要在生产者自己经营的耕地上作业的,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机械设备的购置费用按照使用年限计入固定资产折旧;如果自有机械主要用于对外提供作业服务,则利用自有机械自我服务时,仅需计算燃料等费用支出,机械设备不必进行折旧。

外雇排灌费 指生产者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对作物进行排灌作业所支付的各种费用。租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作业的,按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多种作物同时排灌的,排灌费按各种作物用水情况分摊。生产者使用个人排灌机械或设施进行排灌的,如果排灌设备不对外提供服务,则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购买排灌设备的支出按照使用年限计入折旧;如果对外提供服务,只需要把排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分别计入相应消耗项目即可。

饲料饲草 包括牧业中各种肉用畜、家禽、蚕、兔、蜂等及发展养殖渔业所消耗的各种精饲料和青粗饲料。精饲料包括配合饲料、混合饲料、粮食、糠麸、油饼、饮料添加剂和添加物等。青粗饲料包括实际耗用的野生采集植物、青饲料、农作物秸秆等。购进的按实际进价计算,自产、自采的按实际支出的费用和用工计算。

计算饲料量消耗的过程中,要注意饲料资源与使用之间的平衡关系。有的产品为多种用途,如油饼,既可作饲料,又可作肥料;又如农作物秸秆,既可作饲料,也可作肥料,还可作建筑材料、工业材料、生活用燃料,这就需要采用算术平衡帐的办法来进行计算,验证饲料资源量与使用量是否基本相等,使计算出来的数据能反映客观实际情况。

水费 指在生产过程中加工饲料、清洗和排灌等用水时实际支付的水费。

畜牧用药品 是指农牧业生产单位在外购买的用于本单位对各种牲畜进行配、育种及对畜禽进行病害防疫、治病所消耗的各种药品、器械等物质消耗。可以通过调查取得每头畜禽的药品器械费用分别乘以畜禽数量进行计算。对于由专门单位进行的畜禽防疫、配种而支付的费用则计入生产费用支出项下的防疫费、配种费。

用工 指农林牧渔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用工包括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投入的劳动力或者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力数量及其费用。

种植业用工数量是指种植作物直接使用的劳动用工和间接用工,折成标准劳动日(每天八小时)。直接用工包括翻耕整地、播种、施肥、排灌、田间管理、收获以及烤烟和茶叶等初制加工的各项劳动用工。间接用工指数种作物的共同劳动用工,如积肥、经营管理以及修理农具、修建水利工程、平整土地等劳动用工。视具体情况在各业之间进行分摊。单位为日。养殖业用工数量指饲养周期内某品种耗用的劳动用工数量。根据从事饲养的劳动力在饲养期内用于该品种的每天劳动小时数,按八小时折合为一个标准劳动日,求出用工数量。单位为日。雇工单价按实际支出情况填写,或由县调查员根据当地实际平均用工单价水平统一折算填写。

雇工 指农林牧渔产品生产过程中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和费用。

雇工天数按实际雇用天数计算;雇工工价包括支付给雇工的工资和合理的饮食费。单位分别为日、元。因亲友提供免费劳动而发生的招待费用计入雇工。短期雇工的费用按照实际支付总额确定;长期雇工(一个月以上),先按照该雇工的平均月工资除以30天计算得到日工资,再根据该雇工从事该产品生产的劳动天数计算出雇工费用。

本户劳动投入(家庭用工) 指生产者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与其他人相互换工以及他人无偿提供的劳

动用工。本户劳动投入天数等于家庭劳动用工总劳动小时数除以8。本户劳动投入折价 = 本地上年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 乡村人口数 ÷ 乡村从业人员数 ÷ 全年劳动天数(365天) × 本户劳动投入天数。

平均种养天数 指调查品种平均种植和养殖天数,一般按农产品的生产周期计算单位为日。

土地承包费 指生产单位或农户为获得某块土地及其附着物的经营权而向他人支付的租赁费或承包(转包)费,以实物支付的按支付期市场价格折价计入。没有发生转包的土地不填此栏。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1年以上的生产用房屋、机器、机械、生产设施以及其他与生产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的价值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消耗并转移到产品,通过折旧的方式进行计算。

购入的固定资产,其原值为购入价及其相关杂费支出之和,自行营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按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计价。奶牛的固定资产原值按照奶牛犊转为产奶牛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折旧率按照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确定,由县调查队根据本地实际分别确定不同固定资产的折旧率。不同品种应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各品种种植面积比例或饲养规模比例分摊。

租赁承包经营的,如果承包经营费用中已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不再计算折旧,仅计算生产者新添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农业企业或者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其会计报表进行填报。

《县(市)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301-2表)

行政区域面积(1)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乡个数(2)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乡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

镇个数(3) 指农村中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镇一级行政区划的数量。

常住户数(5) 指常住人口所在的家庭户与集体户之和。家庭户按公安部门常住户进行统计;集体户包括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同一单位的集体户口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进行统计。

常住人口(6) 指本行政区域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行政区域,户口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行政区域,户口在外县(市),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在外县(市),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户籍人口(7)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8) 指年末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农业户籍人口。

第一产业从业人员(9)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人员。

第二产业从业人员(10) 指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1) 指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地区生产总值(12)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公共财政收入(22)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各项税收(23) 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退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税收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24)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25)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指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农业支出、林业支出、水利支出、扶贫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等。

科学技术支出(26)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社会科学、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

医疗卫生支出(27)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医疗卫生支出项目。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医疗服务支出、医疗保障支出、疾病预防控制支出、卫生监督支出、妇幼保健支出、农村卫生支出等。

教育支出(28) 即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中的教育支出项目。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教育行政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普通高中教育、普通高等教育、初等职业教育、中专教育、技校教育、职业高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广播电视教育、留学生教育、特殊教育、干部继续教育、教育机关服务等。

财政供养人员(29) 指年末由政府拨款(补助)的行政事业单位中,经政府组织人事部门办理任用、聘用手续的在职(含长休)和离退休人员。不包括遗属、临时工作人员、民政优抚对象、村干部、下岗职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财政适当补助人员。

财政供养人员全年工资总额(30) 指本年由财政支付给财政供养人员的全年工资总额。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31) 指企业、机关、团体和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年末货币总量。

居民储蓄存款余额(32) 指城乡居民在某一时点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本(人民币)、外币储蓄存款总额。不包括居民的手存现金和工矿企业、部队、机关、团体等单位存款。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33) 指年终时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贷款的总额。

耕地面积(34)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35)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农业机械总动力(36)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

渔业、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

化肥使用量(折纯量)(37) 指本年度内实际用于农业生产的化学肥料数量,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使用量要求按折纯量计算数量,即各类化学肥料的实际施用数量按其含氮、含五氧化二磷、含氧化钾的比例折成百分之百计算。折纯量 = 实物量 × 某种化肥有效成份含量的百分比。

有效灌溉面积(40)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当年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的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机电井(41) 指年末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机收面积(42) 指本年度内利用联合收割机或机动收割机等动力机械收获各种农作物的面积。它按收获面积计算,收获多少计算多少。

农作物播种面积(43)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4)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播种面积(57)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

粮食总产量(58)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收获季节包括夏收粮食、早稻和秋收粮食,按作物品种包括谷物、折粮薯类和豆类。其中谷物包括小麦、玉米、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大麦、高粱、谷子、荞麦等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折粮薯类只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统计在其它农作物,芋头等其它薯统计在其它蔬菜;豆类包括大豆、绿豆、红小豆、杂豆等。谷物产量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薯类按鲜薯重量的5:1折算,豆类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

粮食生产大县的粮食总产量,由其所在省级调查总队提供。

油料产量(63)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它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以带壳干花生计算。

棉花产量(66) 按皮棉计算。3公斤籽棉折1公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糖料产量(67) 指甘蔗和甜菜生产量的合计。甘蔗以蔗杆计算,甜菜以块根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70)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日历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藤)上生产的水果。包括苹果、梨、柑桔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肉类总产量(71) 指调查期内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马、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猪牛羊禽四个品种肉产量由主要畜禽监测抽样调查获得,马、驴、骡、骆驼、兔肉产量由全面统计获得,其它特种养殖肉产量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获得。

猪肉产量(72) 指调查期内出栏肥猪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猪肉总量,按胴体重计算。生猪生产大县的猪肉产量,由其所在省级调查总队提供。

年末生猪存栏(73) 指报告期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15公斤以下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

禽蛋产量(76) 指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的和农民自产自用的部分。品种主要为鸡鸭鹅。

奶类产量(77) 指全社会产量,包括出售给国家部分,农贸市场交易部分和农牧民自食部分。不包括牛犊和乳羊直接吮食部分。

蔬菜产量(78)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产量。

水产品产量(79) 指渔业(捕捞和养殖)生产活动的最终有效成果。包括全部海水和淡水鱼类、甲壳类(虾、蟹)、贝类、头足类、藻类和其他类渔业产品的最终产量。不包括渔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成果,如鱼苗、鱼种、亲鱼、转塘鱼、存塘鱼和自用作饵料的产品等。水产品在上岸前已经腐烂变质,不能供人食用或加工成其他制品的,不统计在水产品产量中。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工业企业单位数(80) 指本行政区域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归属于工业的企业个数和生产单位个数。

工业总产值(81)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从业人员年平均数(82) 指实际上报《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国家统计局B202表)企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之总和。

主营业务收入(83)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84) 指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与生产单位个数。

公路里程(85)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 B01 - 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

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算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民用汽车拥有量(86) 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汽车拥有量统计的主要分类:根据汽车结构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根据汽车所有者不同分为个人(私人)汽车、单位汽车;根据汽车的使用性质分为营运汽车、非营运汽车;根据汽车大小规格不同,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

年末公交汽车路数(87) 是指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运营,包括在县城内运营、从县城开往各乡镇、或在县内乡镇间运营,有固定停靠站点的公交线路数;从本县(市)开往县外的长途客车路数,如在本县(市)范围内有一个以上的固定经停站,亦应计算为一路公共汽车。往返线路,只计算为一路公共汽车。

年末实有公共汽(电)车运营车辆数(88) 是指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可参加营运的全部车辆数。包括技术完好的、在修的、待修的、长期停驶的,以及拟报废尚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废的运营车辆数。不包括公交企业的油罐车、货车和其他专用车等非运营车,也不包括借入、租入的客运车辆。

年末实有出租汽车数(89)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门从事出租业务的一切营业车辆。包括轿车、面包车、大客车。

固定电话用户(90) 指在电信运营企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登记手续并已接入固定电话网上的全部电话用户。包括普通电话用户、公用电话用户、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N-ISDN)用户、智能网专用接入终端用户等。

移动电话用户(91) 指通过移动电话交换机进入移动电话网、占有移动电话号码的电话用户。用户数量以报告期末在移动电话营业部门实际办理登记手续进入移动电话网的户数进行计算,一部移动电话统计为一户。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92)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 + LAN、WLAN 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全社会用电量(93) 指各行业用电量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合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5)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出口总额(96) 出口总额又称出口贸易额或出口总值,是以货币表示的一定时期内本地区向国外出口的商品的总金额。

当年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7) 是指批准的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外国投资者根据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外国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实际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固定资产投资(99) 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含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项目投资,不含农户投资。

新增固定资产(100) 指报告期内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本年内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

的工程投资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投资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

房地产开发投资(101) 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法人单位和附属于其他法人单位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的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统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土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住宅(102) 指专供居住用的房屋,包括别墅、公寓、职工家属宿舍和集体宿舍(包括职工单身宿舍和学生宿舍)等。但不包括住宅楼中作为人防用、不住人的地下室等。

普通中学数(104)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小学毕业生为主实施中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初级中学和完全中学。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数(105) 是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建立的,招收初中(或部分高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历者,实施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中等职业技术人才的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三至四年;招收高中毕业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二至三年。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学(高中)等。统计中等职业学校时应注意,已承担培养学生任务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and 独立设置的高等学校中专部或中专学校计算校数。正在筹建、尚未招生的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附设的中专班不计校数。

小学数(106)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107)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小学专任教师数(109)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110)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在校学生数(112)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专业技术人员(113) 指在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在管理岗位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指工程技术人员(含民航飞行技术人员、船舶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自然科学研究、社会科学研究及实验技术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含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小学),经济人员,会计人员,统计人员,翻译人员,图书、档案、文博人员,新闻、出版人员,律师、公证人员,播音人员,工艺美术人员,体育人员,艺术人员及政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企业、事业单位下设的职能机构、企业生产车间的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从事生产、技术、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公务员管理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统计为专业技术人员。

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个数(115) 指乡镇及以上有关部门设置的农业科技推广站、农机站、畜牧兽医站、植保站、种子站、排灌站、林业站、水管站、电管所等各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机构单位数。

全年专利授权数(116) 指报告年度由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向调查单位授予专利权的件数。

公共图书馆图书总藏量(117) 指公共图书馆已编目的古籍、图书、期刊和报纸的合订本、小册子、手

稿、以及缩微制品、录像带、录音带、光盘等视听文献资料数量总和。公共图书馆是指文化部门主办的面向社会服务的图书馆,不包括教育、科研、厂矿企业等举办的图书馆以及文化馆(文化中心、群众艺术馆)、文化站内设的图书室。

剧场、影剧院个数(118)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体育场馆(119) 体育场指有400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6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25000人以上,乙级15000-25000人,丙级5000-15000人,丁级5000人以下;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6000人以上,乙级4000-6000人,丙级2000-4000人,丁级2000人以下。不包括各类学校内专供学生使用的体育场馆。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20) 指各级各类医院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121) 指在医院、卫生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中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人员数量。

执业(助理)医师(122)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5) 指调查户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交纳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支出以及调查户的记帐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交纳所得税-交纳的社会保障支出-记帐补贴。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26)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方法: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127) 是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3类。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128) 指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29)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并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已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职工人数(包括中断缴费但未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职工人数,不包括只登记未建立缴费记录档案的人数)和离休、退休和退职人员的人数。以及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0) 指报告期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31)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失业保险的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及地方政府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人员的人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132)(简称:新农合参保人数)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至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33)(简称:新农保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134) 计算方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续保率 = 当年续保人数 / (上年度缴费人数 - 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 - 上年度转出人数 - 上年度清算人数)。其中:1. 当年续保人数:是指当年续缴保险费的人数;2. 上年度缴费人数:是指上年度实际缴纳保险费的人数;3. 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是指上年度新增领取待遇人数,包括只领取个人账户养老金的人数;4. 上年度转出人数:是指上年度办理转出手续的人数;5. 上年度清算人数:是指上年度办理清算手续的人数。来源于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35) 指在报告期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数。包括“三无”对象,失业人员和在职、下岗、退休人员等。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36)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森林面积(137) 指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面积和竹林地面积,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面积、农田林网以及四旁(村旁、路旁、水旁、宅旁)林木的覆盖面积。

自然保护区(138)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体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个数。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139) 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二氧化硫总质量。工业中二氧化硫主要来源于化石燃料(煤、石油等)的燃烧,还包括含硫矿石的冶炼或含硫酸、磷肥等生产的工业废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量(140)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氮氧化物总质量。

烟(粉)尘排放量(141)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烟尘及工业粉尘的总质量之和。烟尘或工业粉尘排放量可以通过除尘系统的排风量和除尘设备出口烟尘浓度相乘求得。

污水处理厂数(143) 指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的数量。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144) 指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

计算公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 = 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 / 污水排放总量 × 100。

垃圾处理站(145) 指有关部门或单位在县境内建造的符合标准的垃圾处理场所。不包括露天垃圾场。

城区空气质量优良以上天数(146) 指县(市)政府所在城区,报告年度内经有关部门监测的空气质量在优良等级以上的天数。

《村社会经济基本情况》(G102 表)

地势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灌溉主要水源 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雨水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个选项“无水源”。

村内主要道路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水泥、柏油、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生活使用主要能源 指村内居民为了做饭或取暖所使用的能源,如沼气和太阳能。

乡级政府驻地 乡级政府所在的村委会(或居委会)地域。乡级政府包括乡政府、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

与乡级政府驻地连接 指村委会与乡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相连接,中间没有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滩涂、山川、沼地、荒漠、裸地等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通公共交通的村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本村,并设有公交汽车站名的行政村。

通宽带互联网的村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行政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通有线电视的村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行政村。

饮用水经过集中净化处理的村 是指年底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住户的生活饮用水是否经过集中净化、消毒等处理。来自自来水管厂的饮用水视为经过集中净化处理。

完成改厕的村 指村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 指本村地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自然村。

污水集中处理的自然村 指对污水进行了净化处理的行政村。

有生活污水管道的村 指本村有为处理生活污水而铺设的管道。

自然村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20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与村委会驻地不连接的自然村 指自然村与村委会驻地之间,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滩涂、山川、沼地、荒漠、裸地等非建设用地所隔开。

常住人口 指本行政村范围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行政村,户口在行政村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行政村,户口在外行政村,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村,居住在外行政村,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村,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不连接自然村常住人口 与村委会驻地不连接的自然村的常住人口之和。不连接指自然村与村委会驻地之间,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滩涂、山川、沼地、荒漠、裸地等非建设用地区所隔开。

户籍户数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户籍人口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不连接自然村户籍人口 与村委会驻地不连接的自然村的户籍人口之和。不连接指自然村与村委会驻地之间,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河流、湖泊、水库、沟渠、滩涂、山川、沼地、荒漠、裸地等非建设用地区所隔开。

全家外出的户数 指年末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村,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村的户数。

全家外出的人口数 指年末全家外出的户所包括的户籍人口数。

从业人员 指年龄为16岁以上实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并取得实物或货币收入的人员,既包括劳动年龄内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也包括超过劳动年龄但经常参加劳动的人员。但不包括户口在家的在外学生、现役军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也不包括待业人员和家务劳动者。从业人员按从事主业时间最长(时间相同按收入)分为农业从业人员、工业从业人员、建筑业从业人员、交运仓储及邮电通讯业从业人员、批零贸易及餐饮业从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

农业从业人员 指主要从事农林牧渔业(从事农林牧渔业的时间最长)的从业人员数。

承包耕地面积 指具有本村户籍的农村住户从村集体承包的耕地面积。包括承包的村机动地、已租出、包出、请他人代耕的耕地。自留地或开荒地若已列入承包合同中,也计入承包耕地。不包括没有列入承包合同的自留地或开荒地;从其他村、其他户或其他单位租入、包入或转入的耕地。按集体所有制土地承包确权是确定的耕地面积,或与户籍所在村集体签订的承包合同中记载的耕地面积填写。应扣除确权或合同签订以来已变更用途的耕地面积。

承包耕地流转面积 指日历年度内,具有本村户籍的农村住户将承包集体的耕地租出(入)、包出(入)、转出(入)给本村户籍或本村以外户籍农户或经营单位的耕地面积。无论是流出还是流入,无论是村内还是村外,凡是与本村户籍农户有关的耕地流转,流转一次算一次,流转多少算多少。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设施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实际经营耕地面积 指本村地域范围内年内最后一个耕作季节由本村集体、本村户籍农户、外村农户或经营单位等实际经营的耕地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

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种植面积 指在日历年内收获的蔬菜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露地或设施)上的种植面积。复种、套种的蔬菜,按次数计算面积,种植一次(茬)计算一次。间种、混种的蔬菜,按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在完全混合、同步生长的情况下,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多年生的蔬菜,其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上以往种植存活到本年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均应计算面积,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出现灾毁情况时,原来的种植面积不变,如有改种,年内收获的,则再算一次改种的面积。

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户数 指本村参加各种类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户数总和。

种植大户数 指本辖区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在规模(南方 50 亩、北方 100 亩)以上的农户数。

畜禽养殖大户数 指座落在本区域范围内的畜禽(猪、牛、羊、禽)养殖大户户数。禽包括鸡、鸭、鹅。畜禽养殖大户标准以国家农业部门规定的养殖量为准。生猪:年出栏 50 头;奶牛:存栏 20 头;肉牛:年出栏 10 头;羊:年出栏 30 只;蛋鸡:存栏 500 只;肉鸡:年出栏 2000 只。

机电井 指年末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年末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卫生室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有行医资格证书的医生 指在本村地域内居住,取得县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发放的行医执照,并从事医疗工作的医生。

图书室、文化站 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从事图书借阅和群众文化工作的专业机构。

图书室、文化站的藏书量 指存放在图书室、文化站中的所有图书和期刊的数量。

体育健身场所 指本村地域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的、有固定场所、管理人员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等。

50 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 指在本村地域内经营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指本村地域内由集体、私人或其他机构创办的经县及以上教育部门登记注册的年末实有幼儿园和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但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非正式幼儿园、托儿所。

拥有电脑户数 指全村常住户数中,拥有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的户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简称:新农合参保人数)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至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简称:新农保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报告期末本村居民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用的人口数。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全年本村集体通过生产经营等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出租土地或其他财物的收入,但不包括因征地或出售其他财物而得到的收入。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指年末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含处于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有经济、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村干部人数 指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其他领取工作报酬的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不包括小组组长以及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结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年内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次数 指本年度内村委会召开全体村民代表大会的次数。

《蔬菜及特种作物生产情况》(A102-1表)

蔬菜播种面积 指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茭白、芋头、生姜等在内)的实际种植面积之和。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均应统计。面积为日历年度内播种的数量。

蔬菜产量 指各种蔬菜的产量,以鲜菜计算。产量为日历年度内生产的数量。

食用菌类播种面积 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食用菌类产量 指各种食用菌类的产量,分干、鲜品统计,不包括野生菌类。

花卉 是指以植物的花为最终产品,或以观赏、美化、绿化、香化为主要用途的栽培植物。根据花卉的最终用途和生产特点,花卉可分为切花切叶、盆栽花、食用与药用花卉、工业及其他用途花卉等。不包括种子用花卉、种球用花卉和种苗用花卉。

食用、香料用花卉 是指食用或作为香料用的花卉。

盆栽花 包括鳞茎、块茎、块根、球茎、根颈及根茎等花卉。

花卉面积 指在大田种植的花卉面积和盆栽花卉设施内的种植面积(立体种植的,有几层算几层)。

鲜切花、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盆栽花、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产量 以出售量或租摆量计算产量。

盆栽观赏植物(包括盆景) 包括盆栽观叶植物和盆景。

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绿萝等。

《干鲜果品生产情况》(A102-2表)

果园面积 是指成片种植的园林水果果园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调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和果用瓜种植面积,零星种植的果树不折算面积。

果品产量 指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生产的各种食用坚果和水果,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果类。

园林水果产量 指本年度内在专业性果园、林地及零星种植果树上收获的全部水果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不包括果用瓜(如西瓜、甜瓜等),也不包括采集的野生水果。水果产量按鲜

果计算。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采摘果园面积 是指采摘果园的面积。

采摘产量 是指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果品产量。

《畜牧业生产情况》(A102-3表)

《畜牧业、水产生产情况》(A202-9表)

大牲畜 主要指牛、马、驴、骡、骆驼。

从事农事劳役的牲畜 是指本年度内实际投入田间生产活动,如从事耕翻、播种、中耕、浇水、施肥、送粪、拉运等庄稼活的役畜,不包括由于年岁太小或已经衰老实际没有干庄稼活的牲畜,也不包括专门用于其他生产(如碾米、磨面)和用于专业性运输的牲畜。有的牲畜如有时参加田间劳役,有时参加其他劳役,则只包括其中主要和经常参加田间劳役的头数。

肉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肉的牛。

奶牛 指饲养目的是生产奶的牛。

役用牛 指饲养目的是为生产、生活提供劳务的牛。

自宰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已育肥肉牛的总量,自宰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各类牛的数量。

出售肉牛头数 指本调查期内由调查户(单位)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肉牛的总量,出售的淘汰后出栏的奶牛和役用牛数量也包括在内。但不包括出售牛犊、架子牛、奶牛等头数。

出栏牛头数 = 自宰肥牛头数 + 出售肥牛头数。

自宰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肥羊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疫病等原因而捕杀的羊数量。

出售肥羊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出售已育肥的羊只数量。但不包括出售羊羔、待育肥羊、种羊、奶羊等数量。

出栏羊只数 = 自宰肥羊只数 + 出售肥羊只数

家禽 主要包括鸡、鸭、鹅三个种类。

自宰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自行宰杀的家禽数量。本指标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捕杀的家禽数量。

出售家禽只数 指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肉用家禽总数。但不包括出售幼禽、蛋禽、种禽的数量。

家禽出栏只数 = 自宰家禽只数 + 出售家禽只数

出栏率 是分析饲养牲畜、特别是饲养肉用牲畜向社会提供畜产品数量多少的指标,它反映畜群周转的快慢,反映饲养产品畜的经济效果和生产水平。其计算公式为

出栏率 = 出栏头数(包括出售和自宰的) ÷ 期初头数(可用上期末头数代替) × 100

牛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类型的牛总量,包括牛犊、待育肥牛(架子牛)、奶牛和种牛等数量之和。

羊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各种羊只总量。包括羊羔、待育肥羊(架子羊)、奶羊和种羊等数量之和。

家禽期末存栏 指本调查期末饲养家禽的总量,包括幼禽、肉用家禽、蛋用家禽和种家禽等。

肉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食肉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蛋用家禽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家禽中以产蛋为目的的家禽总量。

生牛奶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奶牛所生产的牛奶总产量。

禽蛋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饲养的蛋用家禽生产的禽蛋总重量。包括出售、自用的商品蛋和种蛋。

绵羊毛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绵羊所生产的羊毛总量。

山羊绒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山羊所生产的羊绒总量。

肉类总产量 指各种牲畜及家禽、兔等动物肉产量总计。猪、牛、羊、驴、骡、骆驼肉产量按去掉头蹄下水后带骨肉的胴体重量计算,兔禽肉产量按屠宰后去毛和内脏后的重量计算,可用住户调查资料推算。

牛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牛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牛肉产量。

羊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肥羊头数折算出的鲜、冷鲜、冷冻羊肉产量。

禽肉产量 指本调查期内出栏肉用家禽产出的禽肉总量。

水产品产量 是指本年度内捕捞的水产品(包括人工养殖并捕获的水产品和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不论自食的或出售的,都应计算在内。有些渔船年内出海捕鱼至年底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回来,为了便于统计,其产量可以等返航时计算在下年度的产量内,不作本年度产量统计。水产品产量由生产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到外地捕鱼而产品又在外地出售的,其产量应统计在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外地不统计该产品的生产量。同理,本地的水产品产量中也不包括外地渔船到本地停泊出售的数量,以免重复计算。

用作继续扩大再生产的水产品(如鱼苗、鱼种、亲鱼、鱼饵及转塘鱼、存塘鱼等)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在渔业生产单位出售以前已经变质的水产品,不论是改作饲养肥料还是其他用途,也不作水产品产量统计。

《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规模户)经营情况》(A102-4表)

资产合计(01)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固定资产合计(02) 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固定资产合计是时点指标,表示固定资产经过扣减折旧、减值准备等后的期末余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负债合计(03)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营业收入(04)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05)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农产品销售收入(06) 是本辖区内各种经济组织类型、各个系统的全部农林牧渔业生产单位和非农行业单位附属的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所有农产品的销售收入,包括已经收到的货款和农产品已经卖出,但尚未收到的货款。

营业成本(07)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成本(08)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果未设置该科目,则以“营业成本”代替填报。

销售费用(09)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0)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科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税金及附加”代替填报。

主营业务利润(11)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实现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中对应指标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主营业务利润”指标本期金额数填报。

管理费用(12)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营业利润(13)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后,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利润总额(14)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交所得税(15)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缴纳的税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

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所得税”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贷方累计发生额)(16)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未执行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如果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工资福利等未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中,则应从相关成本、费用科目中摘取并计入。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17)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和}}{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text{一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 } 1\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3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3个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或以4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4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12 月平均人数}}{12}$$

《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A102-5 表)

乡镇类型(001) 指本乡镇的行政建制是乡、镇还是街道。在建制镇中,重点镇是指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确定公布的全国重点镇,重点镇是当地县域经济的中心,承担着加快城镇化进程和带动周围农村地区发展的任务。如果街道办事处填报本表,选择“街道”。

县级政府驻地(002) 指是否县(市、旗)政府所在的镇、街道或乡地域。如果是,则选填 1;不是则选填 2。

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003) 指与县(市)政府所在地连成一体建成区所涉及的全部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原则上,以当地县(市)政府认定的城区范围为准,但不得打破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行政区划。

县(市)政府所在城区完全座落在城关镇的,城区范围即为该城关镇所管辖的行政区域;县(市)政府办公地正在搬迁的,可将新旧两处城区合并填报。县(市)政府设立的开发区,与城区实行一体化统一管理的,纳入本表填报范围;未与城区连成一体、且单独管理的不在本表填报范围内。

判定本乡(镇、街道办事处)是否属于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主要依据本乡(镇、街道办事处)的全部或一部分,是否是与其所在县(市)政府所在地连成一体的城镇建成区。如果是,则选填 1;不是则选填 2。

老区(004)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

边区(005) 指陆地边境与国外接壤的地区。老区和边区这两个指标均按调查乡镇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来划分。

民族乡镇(006)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镇)。

地势(007)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行政区域面积(008)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居民委员会个数(009)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

自治组织的个数。

村民委员会个数(010) 指农村中经上级政府批准,按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含城关镇中的村。

通公共交通的村(011)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本村,并设有公交汽车站名的村。

通宽带的村(012)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的村。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是指传输速率超过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通有线电视的村(013) 指有线电视网络已经架设到村,并能通过有线网络接收到电视节目的村。

通自来水的村(014) 指使用符合卫生标准,并经公用设施处理的管道输送水的村数。

垃圾集中处理的村(015) 指本行政区域内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管理的行政村。

污水集中处理的村(016) 指本行政区域内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是对污水进行了净化处理的行政村。

常住户数(017) 指常住人口所在的家庭户与集体户之和。家庭户按公安部门常住户进行统计;集体户包括地区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同一单位的集体户口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进行统计。

常住人口(018) 指本行政区域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行政区域,户口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行政区域,户口在外县(市),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在外县(市),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户籍人口(020) 指年末户籍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农业户籍人口(021) 指年末本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农业户籍人口。

第一产业(023) 指从事农、林、牧、渔业的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024) 指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人员。

第三产业(026) 指从事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人员。

外来从业人员(027) 指从业人员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其他行业从业人员。

本年农转非人数(031) 指本年度内已在公安部门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正式手续的人数。

本年本市人口参加就业技能培训人数(032) 指本年度内通过各种就业培训机构举办的,并取得相应培训证书培训的具有本市户口的人数。

通过培训就业人数(033) 指本地人口参加各种就业技能培训的人数中,已获得就业岗位的人数。

农业用地面积(034) 农业用地面积等相关指标来源于国土资源局。

设施农业占地面积(035) 设施农业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占地面积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耕地面积(036)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

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 <1.0 米、北方宽度 <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耕地流转面积(037)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流转面积。土地流转是指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含义,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

有效灌溉面积(038) 指具有一定的水源,地块比较平整,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在一般年景下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在一般的情况下,有效灌溉面积应等于灌溉工程或设备已经配套,能够进行正常灌溉的水田和水浇地面积之和。

节水灌溉面积(039) 主要指采用了防渗渠灌、管灌、喷灌、微灌等节水措施的耕地面积之和。

绿色覆盖面积(040) 指林地(包括有林地、灌木林和其他林地)、园地(果园)、草地和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和其他作物)占地面积总和。

林地覆盖面积(041) 来自于园林绿化部门的林地面积(不包括果园面积)。

生活垃圾产生量(042) 指全镇平均每日产生的垃圾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043) 指镇域内垃圾处理设施每日处理的垃圾量。

污水排放量(044) 指乡镇区域内企业和居民每年排放的生产和生活污水量,其中生产排放污水量包括企业自己处理的那部分污水量。

污水处理量(045) 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且出水水质均达标排放的污水量,包含企业自处理的污水量。

污水处理厂(站)(046) 指镇域内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厂(站)日处理污水能力(047) 指乡镇范围内污水处理厂(站)每天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乡镇用电总量(048) 指本年度内,乡镇范围内扣除在农村中的国有工业、交通、基建等单位的用电量以后的农村生产和生活的全年用电总量(计量单位千瓦小时,按全年累计数统计)。既包括国家电网供电,也包括农村自办电站供电量。

生活用电(049) 指本年度乡镇全部用电量中,扣除排灌用电、农业生产加工用电、乡镇村办企业用电以外的其他生产用电,包括广播、电讯、学校、机关、商店的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乡镇用水量(052) 指报告期内全镇辖区内生产、生活的全部用水量。

第一产业用水量(053) 指本年度全乡镇区域内第一产业的用水量。

二、三产业用水量(054) 指本年度镇域内第二、第三产业的用水量。

生活用水量(055) 指本年度镇域内居民日常生活与公共福利设施的用水量。

农业机械总动力(056) 指全部农业机械动力的额定功率之和。农业机械是指用于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初加工、农用运输和农田基本建设等活动的机械及设备。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个数(057) 指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包括设立在本乡镇政府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以及独立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机构的个数。

农业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数(058) 指年末在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农业技术服务的人员数。

农业技术人员数(059) 指农业科技与服务单位中具有初级、中级以上,由县级以上机关业务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

农民合作社个数(060) 指年末由政府或者由农民自发组成、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经济合作组织的个数。该组织主要从事传授农业生产技术、组织农业生产经营、对农业生产进行服务等活动。一般应有5个以上成员,有组织章程,有生产、技术、信息、加工、仓储、销售等某方面的服务内容。

农民合作社成员数(061) 指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各种类型的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所包括的在册成员总数。

公共财政收入(062)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063)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支出(064) 即公共财政支出中的农业支出项目。

年末资产总额(065)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年末债务总额(066)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067) 指本乡镇当年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该指标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和发展速度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按登记注册类型可分为国有、集体、联营、股份制、私营和个体、港澳台商、外商、其他等。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含房地产开发投资)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

基础设施投资(068) 指镇域范围内当年实际用于煤气、电力、蒸汽、水、邮电通信等设施的线路管道系统和机械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以及道路桥梁、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市政设施建设的投资完成额。

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069) 指用于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完成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0)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071) 指限额以上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现价)(072)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的全部产品总量和对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活动的价值。

农作物播种面积(077)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内收获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农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农作物面积。移植的农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畦田

等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算入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078) 指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在日历年度内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粮食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粮食作物面积。移植的粮食作物面积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田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种植大户数(079) 指本辖区内种植农作物的土地面积在规模(南方 50 亩、北方 100 亩)以上的农户数。

畜禽养殖大户数(080) 指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畜禽(猪、牛、羊、禽)养殖大户户数。禽包括鸡、鸭、鹅。畜禽养殖大户标准以国家农业部门规定的养殖量为准。生猪:年出栏 50 头;奶牛:存栏 20 头;肉牛:年出栏 10 头;羊:年出栏 30 只;蛋鸡:存栏 500 只;肉鸡:年出栏 2000 只。

龙头企业带动的农户数(081) 是指由规模较大、有影响的企业所带动的农户。

企业个数(082) 指乡镇所辖范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单位)个数。不包括税金直接上交上一级财政的企业,如国有大中企业等。具体包括

(1)领取企业法人执照的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与外商合资、与港澳台合资的企业。

(2)未领取企业法人执照,但满足以下四条标准的乡镇办、村办、村民小组办和联户办的各种生产经营单位。

①有固定的生产经营组织、场所、设备和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

②长年从事经营活动,或季节性生产经营活动全年开工时间在 3 个月以上。

③有独立核算制度和帐目。

④有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虽领取的是农村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但雇工 8 人以上(含 8 人)。

工业企业个数(084) 指区域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归属于工业的企业个数和生产单位个数。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085)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个数。

建筑业企业个数(086) 指所有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个数。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088) 指区域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划分归属于住宿和餐饮的单位个数(分项以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划分,参见《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中,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S101-1 和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S104-3 表)。

工业总产值(089)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090) 指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以上的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建筑业总产值(091) 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第三产业收入合计(092) 包括第三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行政、事业单位收入合计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企业从业人员(093) 指在本乡镇地域内的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工业企业从业人员(095) 指实际上报《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工业企业的从业人员汇总数。

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数(096) 指实际上报《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建筑业企业的从业人员汇总数。

企业总收入(098) 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直接有关的各项收入。包括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各项经营收入和利息、租金等非生产性收入。

企业利润总额(101) 企业实现纯收益扣除国家规定上交所得税以后的净利润总额。

企业实交税金(102) 指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的总额。

集中供水厂(103) 是指具有一定的生产设备,能完成制水整个生产过程,水质符合一般生产用水和安全饮用标准生活用水要求,并可作为公司(厂)内部一级核算的生产单位。

集中供暖面积(104) 指镇域内集中供热设施的供暖面积。

公共厕所个数(105) 是指在本乡镇区域内现有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厕所个数。包括独立的公厕和公共场所(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附设的厕所。

汽车站(106) 指县及县以上有关部门在乡镇所辖行政区域内设立的有候车室和停车场的汽车站。不包括各种临时性的停车点。

邮电所(107) 指邮电部门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设立的能对外营业、直接为用户办理邮电业务的服务机构。一个邮电所必须同时具备以下 3 个条件一是有固定地址;二是有上级发给的日戳或戳记;三是至少办理出售邮票和收集挂号信两种邮政业务或一种电信业务。

金融机构网点数(108) 指金融机构在辖区内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是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我国的金融机构,按地位和功能可分为中央银行、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外资、侨资、合资金融机构四大类。

公路里程(109)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际达到《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JTGB 01 - 2003》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并经公路主管部门正式验收交付使用的公路里程数。包括大、中城市的郊区公路,以及公路通过小城镇(指县城、集镇)街道的公路桥梁长度、隧道长度、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不包括大、中城市的街道、厂矿、林区生产用道和农业生产用道路的里程。两条或多条公路共同经由同一路段,只计算一次,不得重复里程长度。按公路技术等级分为等级公路和等外公路,其中等级公路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

乡镇政府到县政府距离(110) 指乡镇政府到本县县政府所在地的通车距离(公里)。

市场个数(111) 指所辖地域范围内,由乡镇管理,经工商部门批准,具有固定场所,专门从事各类商品交换市场的个数。

综合市场(112) 指经营各种农副产品、工业产品及其他商品的综合市场。

专业市场(113) 指专门从事某一种(类)商品的专业市场。

农产品专业市场(114) 指在本乡镇行政区域内,有固定的交易场所,以某一种或几种农副产品为主,直接带动周边生产基地或农户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农业商品交易集散地。注意,农产品专业市场不包括生产资料市场、生产要素市场及农村集贸市场。

市场交易总额(115) 指全镇调查期内所有集贸市场完成各种商品的成交金额。

5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个数(116) 超级市场是以顾客自选方式经营的大型综合性零售商场。又称自选商场。是许多国家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的主要商业零售组织形式。超级市场一般在入口处备有手提篮或手推车供顾客使用,顾客将挑选好的商品放在篮或车里,到出口处收款台统一结算。

小学数(117)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小学在校学生数(118)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小学专任教师数(119)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普通中学数(121)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小学毕业生为主实施中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包括初级中学、完全中学和高级中学。

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121)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中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普通中学专任教师数(122) 指在普通中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职业技术学校(123) 职业技术学校是指设立在本乡镇,按国家规定的设置标准和审批程序批准成立,以实施中等或高等职业教育为教育目标,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机构)数。职业技术学校个数是指本年年末职业技术学校个数。

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总数(124) 是指具有正式学籍,并在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学生人数。

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总数(125) 指本年末在职业技术学校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的人数。不包括兼职的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126) 指本行政区域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127)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行政区域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图书馆、文化站藏书册数(128) 指在本乡镇区域内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文化站中保存完好的各类图书,期刊按一年的合订本为一册计算。不包括电子图书。

剧场、影剧院个数(129)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体育场馆(131) 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

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场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25000 人以上,乙级 15000 - 25000 人,丙级 5000 - 15000 人,丁级 5000 人以下;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体育馆按看台容纳观众人数分为:甲级 6000 人以上,乙级 4000 - 6000 人,丙级 2000 - 4000 人,丁级 2000 人以下。不包括各类学校内专供学生使用的体育场馆。

广播电视站个数(132) 指经过广播电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乡镇区域内的传送广播和电视节目的广播电视站(台)的个数。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133) 是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134) 指报告期末辖区范围内的医院、卫生院总数。

执业(助理)医师(135)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是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36) 指各级各类医院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全民健身体育设施(137) 指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可以供人们健身的配有成套健身设施的场所。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138) 指提供食宿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总称。这些单位,分事业单位、企业和民办非企业 3 类。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139) 指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140) 指收养性单位报告期末实际收养的人数。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141)(简称:新农合参保人数)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至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142)(简称:新农保参保人数) 指报告期末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人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143) 指报告期末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发放补助经费的人数。

自来水用水户数(144) 指辖区内通过城镇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的所有住户数。

饮用安全标准水的人数(145) 饮用符合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水的人数。

集中供暖户数(146) 指调查期内通过热网向镇域范围供热的户数。

有线电视入户数(147) 指报告期末乡镇范围内已开通有线电视线路,并开始使用且能够收看电视节目的户数。

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148) 指报告期末在电信运营企业登记注册,通过 XDSL、FTTX + LAN、WLAN 等方式接入中国互联网的的用户,主要包括 XDSL 用户、LAN 专线用户、LAN 终端用户及无线接入用户。

燃气用气户数(149) 指辖区内居民使用燃气家庭户的总户数。

使用再生能源的农户数(150) 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沼气、秸秆气化等。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1)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计算方法:纯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 税费支出 - 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 - 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城镇规划区面积(152) 指对城市未来的发展区域进行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城镇规划区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城镇建成区面积(153) 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城镇建成区总户数(154)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建成区范围内的住户总数。包括单身户、家庭户和各种类型的集体户。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155)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建成区范围内的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之和。

城镇建成区企业个数(158) 指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年末在本城镇建成区内的所有企业个数。

工业企业(158) 指城镇建成区企业个数中,从事工业生产的企业个数

城镇建成区从业人员(160) 本城镇建成区内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年末实有人员数。

企业从业人员(163) 指报告期末在城镇建成区内企业从事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外来从业人员(165) 指城镇建成区从业人员中户籍在外省(市)的乡镇工作人员和乡镇企业外来打工人员。包括从事农业与非农业生产、管理及其它辅助劳动的人员。

城镇建成区公园个数(169) 向全体公众开放,为居民提供游戏场地和美化景观的园区,包括公园、广场、城镇绿带(绿化隔离带、林荫道)等公共场所的个数。

城镇建成区公共厕所个数(170) 是指在本乡镇城镇建成区内,在调查时点现有并已投入使用的公共厕所个数。包括独立的公厕和公共场所(如车站、码头、商店、饭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等)附设的厕所。

城镇建成区公交车通车线路(171) 指规划城镇建成区内实有的公共汽车线路,包括过路车。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172)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建成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之和。

《郊区重点小城镇监测表》(A102-5A表、A202-5A表)

已完成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的行政村个数(003) 指将集体帐内存量资产进行股份量化和重组,将传统的集体经济组织改造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份持股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村。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个数(004) 指农民放弃原有宅基地,在新型农村多层楼房社区集中居住的行政村个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楼房面积(005) 指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中的楼房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已完成农民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006) 指建制进行拆迁改造并集中上楼的行政村人口数。

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镇区与高速路连线里程(017) 镇政府所在地与最近的高速公路出入口的最近距离。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镇街区道路面积(018) 指规划镇区内主干道、次干路、街坊路面积的总和。主干道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次干路、街坊路相通的交通干路;次干路指与主干道和街坊路相通,以交通为主,兼有服务功能的交通干路;街坊路是指连接主干道或次干路,以服务功能为主,满足居民出行,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的道路。

柏油 and 水泥路面积(019) 指规划镇区内采用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铺装的道路面积总和。

城镇规划区面积(21) 指对城市未来的发展区域进行的整体构思和安排。城镇规划区面积以乡镇人民政府建设部门(或规划部门)提供的范围为准。

城镇建成区面积(22) 指辖区建成区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城镇建成区总人口(23) 指年末实际居住在建成区范围内的乡村人口与城镇人口之和。

城镇建成区绿化面积(28)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建成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之和。

实际上缴税金(029) 指调查期内镇域范围内全部单位实际上缴的税金。

公共财政收入(30)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稅、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各项税收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公共财政支出(31)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032) 与《乡(镇)社会经济基本情况》(A102-5表)“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151)一致。

其中:工资性收入(033) 指调查期内农民人均工资总收入。数据来源:乡镇经管站。

其中:二三产业(035) 指镇域范围内实际用于第二、三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数据来源:镇政府经济管理科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037) 指调查期内实际用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投资总额。公共服务设施是指坐落在村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等公共服务设施。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44)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镇域范围的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投资并已到位的资金数额。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045)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镇域范围的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项目数。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产业科。

5000万元以上项目个数(046)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镇域范围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万-5000万元项目个数(047)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镇域范围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1000万元(含)-5000万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048)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镇域范围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产业科。

日集中供水能力(050) 指镇域内自来水厂和符合饮用水标准的机井每天可供生活用的设计能力。

其中:集中供水量(052) 指通过管道系统每年对镇域范围内集中供应生活用水的总量。

日供电能力(053) 指镇域内开闭站每天可供用电的设计能力。

年生活用集中供热面积(055) 指调查期内通过热网向镇域范围供热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

采用清洁能源供暖户数(057) 指采用太阳能、天然气、电、优质燃煤、生物质气等清洁能源进行供暖的户数。数据来源:镇新农办或镇政府村镇科。

年天然气使用量(058)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所使用的天然气数量。

年液化气使用量(059) 指调查期内单位及居民使用的液化气数量。

日污水处理能力(062) 指镇域范围内污水处理厂(或污水处理设施)每天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垃圾中转站个数(064) 指镇域范围内对生活和生产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合理的分类、处理以及再利用的暂时处理厂个数。

本期实现垃圾分类处理村庄(066) 指本调查期内镇域所辖村庄中,实现垃圾分类处理的村庄个数。

年末公共服务设施面积(067) 指调查期末坐落在乡镇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办公、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商业、邮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商业网点个数(073) 指营业部分(包括柜面和库房等)建筑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商业网点个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消防车辆数(075) 指镇域范围内消防站场配置的消防车辆总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环境保洁员人数(080) 指镇域范围内聘用的环境保洁员总人数。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园区规划面积(083) 指在镇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规划总面积。

其中:入区企业占地面积(084) 指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已经占用的园区土地面积。

期末(本期)园区基础设施投资额(085)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用于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入区企业个数(086)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实有的企业个数。

其中:已开业企业数(087) 指调查期末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中已经开业投产的企业个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项目总投资额(088) 指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内所有项目从筹建开始到全部建成投产全过程所投入的资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089) 指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内全部项目从筹建开始到建成投产全过程的用于固定资产的投资完成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090)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投资并已到位的资金数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招商引资项目个数(091) 指调查期末通过招商引资迁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内资企业、三资企业的项目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5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092)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 万 - 5000 万元项目个数(093)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含) - 5000 万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1000 万元以下项目个数(094) 指镇外投资者或个人在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投资建设项目中项目总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总数量。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园区从业人员数(095)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企业雇佣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其中:本地从业人员数(096) 指调查期末进入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的企业雇佣的全部从业人员中户口在本镇的从业人员数。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销售总收入(097)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全部企业的销售收入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实缴税金(098)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期末(本期)园区企业利润总额(099) 指调查期末(本调查期)园区或农民就业基地所有企业实现的利润总额。数据来源:园区管理公司或镇政府产业科。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宗数(100) 指镇域范围内进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宗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招拍挂”土地成交总面积(101) 指镇域范围内进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102) 指镇域范围内依据城市用地分类和土地分类确定的所有政府有偿供应工业用地(包括仓储用地,但不包括采矿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进入土地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成交土地的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面积(103) 指由政府依照法律规定,运用市场机制,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总体规划,通过收回、收购、置换和征收等方式取得土地,直接或进行前期开发后储备,并以公开招标、拍卖等方式按需供应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用地获得资金总额(104) 指市土地储备中心对纳入土地储备的建设项目拨付建设资金的数额。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宗数(105) 指镇域内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宗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面积(106) 指镇域内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总面积。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本期国家征用土地批准农转非指标(107) 指镇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应当同时转为非农业户口的人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其中:已完成农转非人数(108) 指镇域内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相应的农村村民实际转为

非农业户口的人数。数据来源:市国土局征地处。

期末住宅面积(109) 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的全部住宅建筑面积(包括农民住宅、居民商品住宅等)。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楼房面积(110) 指调查期末镇域范围内所有二层(含)以上住宅的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商品住宅面积(111) 指调查期末累计用于出售的住宅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已售出商品房面积(112) 指调查期内累计销售的商品房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其中:本地农民购房面积(113) 指调查期内由本镇农民购买的商品房建筑面积。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农房改造户数(114)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户数,包括平房和楼房。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本期农房改造面积(115) 指镇域范围内在农村宅基地上进行的农房改造总建筑面积,包括平房和楼房。数据来源:镇政府建设科。

《畜禽生产规模户(单位)基本情况》(A102-11表)

从业人员(01) 指本调查期末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调查户中只包括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劳动力。

雇用人员(02) 指从业人员中由调查户(单位)雇用的从事生产、或为生产服务的所有人员。

技术人员(03) 指从业人员中具备一定技能并从事生产技术工作或技术指导等的人员。

养殖场地占地总面积(04) 指本调查期末调查户(单位)拥有的、具备实际使用权的、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所有养殖场地的占地总面积。

包括两部分:

(1)具备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2)没有所有权,但具备实际使用权(即租用他人场地)的养殖场地占地面积。

不包括:具备所有权,但不具备使用权(即已出租他人使用)的占地面积。

生产用房面积(05) 指场地占地总面积中主要从事生产(养殖)的用房面积。

获得国家专项扶持资金(06) 指本调查期内从上级财政部门获得的用于畜禽生产发展的国家专项扶持资金总额。

当年累计银行贷款总额(08) 指本调查期内本调查户(单位)从各级各类银行(信用社)借贷的总金额。但不包括从非国家承认的信贷单位或个人借贷的金额。

购买饲料量(11)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但不包括任何单位或个人无偿赠送(援助)的饲料量。

购买饲料金额(13)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任何单位或个人购买的各种饲料总量的总金额。

营业总收入(14)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经营活动而获得的营业总收入。

销售畜禽(产品)收入(15)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出售畜禽(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

肉(蛋)畜禽、幼畜禽和种畜禽等收入。但不包括出售各种饲料、生产用具等收入。

营业总支出(16)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从事与畜禽生产有关的各种活动的全部支出。

饲料支出(17)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营业总支出中用于畜禽养殖而消耗的全部饲料支出。按畜禽养殖过程实际消耗的饲料计算支出额。不包括已购买但尚未消耗的饲料支出。

劳动报酬(18) 指本调查期内调查户(单位)支付所有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等。

生产性固定资产总值(原值)(19) 指生产过程中使用年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厂房、机器设备等。农民家庭使用的生产性固定资产,需同时具备两个条件,即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单位价值在50元以上。在调查单位中,规定单位价值在200元以上,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如果调查单位的主要设备虽低于200元,但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也划为固定资产。

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20) 指本调查期内为生产服务、或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加的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畜禽养殖规模户标准:生猪存栏400头

牛存栏150头

羊存栏(山羊或绵羊)300只

家禽存栏10000只

《农林牧渔业财务状况》

(执行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单位填报)(A103-2表)

资产合计(213) 指行政、事业单位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货币资金(BJ001) 指单位的各种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根据“资产负债表”中的“货币资金”项填列。

现金(BJ002) 指单位的库存现金。根据会计明细账“现金”科目的期末余额数填列。

有价证券(BJ111) 指行政单位购入的各种有价证券。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有价证券”项期末数填列。

对外投资(BJ112) 指事业单位通过各种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对外投资”项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合计(208) 指单位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也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合计”项的期末数填列。

固定资产原价(209) 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等。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原值”期末数填列。

负债合计(217) 指行政、事业单位承担的已经发生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需用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根据行政事业类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期末数填列。

上年结余(BJ113) 指行政、事业单位上年各项结余转入本年的款项,是分配后的结余。根据行政事

业类收入支出表中“上年结余”项填列。

收入合计(BJ114)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各种渠道获得的收入,包括财政拨款、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收入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财政拨款(BJ115) 指行政、事业单位实际收到的本级财政拨款,含一般预算拨款和基金预算拨款。一级预算单位收到的应拨给下级单位使用的款项,期末决算时尚未拨出的,填列本报表时列为本单位财政拨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财政拨款”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事业收入(BJ116)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预算外资金收入填列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预算外专户实际核拨数(有财政部门核准留用的也包括在内)。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事业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经营收入(BJ117)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收入”项目本期累计数填列。

上级补助收入(BJ118) 指行政、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根据行政事业类收入表中“上级补助收入”项本期累计数填列。

支出合计(BJ119)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各项资产耗费和损失等支出情况。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结转自筹基建和其他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本年支出合计”项目累计数填列。

工资福利支出(BJ120) 指行政、事业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具体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和上述未包括的人员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工资福利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商品和服务支出(BJ121) 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开展业务活动中购买商品和劳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取暖费(BJ122) 指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统一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劳务费(BJ123) 指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差旅费(315) 指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出国费(BJ124) 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对应项填列。

工会经费(316) 指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并拨交给工会使用的经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项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福利费(BJ125)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规定提取的福利费。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J126) 指政府对个人和家庭的无偿性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补贴、助学金和其他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的对应项累计数填列。

抚恤金(BJ127) 抚恤金指按规定支付给烈士家属、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革命残疾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抚恤金”项汇总填列。

生活补助(BJ128) 生活补助指按规定支付给优抚对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家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生活补助”项汇总填列。

救济费(BJ129) 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救济费”项汇总填列。

助学金(BJ130) 指支付给各类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贴息、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以及按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的其中“助学金”项汇总填列。

退职(役)费(BJ131) 指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支出决算明细表”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下的明细科目对应项填列。

经营支出(BJ132)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根据行政事业单位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经营支出”项目填列。

收支结余(BJ133) 反映单位上年度结转本年使用的结余和单位当期收支相抵后的结余情况。计算公式:收支结余 = 上年结余 + 收入合计 - 支出合计。

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501) 指用于土地以及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方面的资金支出。包括土地购置、房屋和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方面的支出。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企业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的、必要的支出。

土地购置(502) 指企业通过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费用。土地购置费包括:(1)通过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土地补偿费、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及土地征收管理费等;(2)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出让金;(3)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资金。根据会计科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土地购置)”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房屋和建筑物(503) 指建造和购置房屋及建筑物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房屋和建筑物包括住宅、生产厂房、仓库、商贸楼等房屋及道路、桥梁、隧道、堤坝等其他建筑物,其支出包括对现有房屋和建筑物的扩建和改建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房屋和建筑物”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机器设备(504) 指购置机器和设备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通用和专用设

备,以及工器具等的购置费和其他相关费用。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运输工具(505) 指运载人或物品的工具的支出。包括机动车辆、拖车和半拖车,船舶,铁路及电车轨道使用的机车和其他车辆,航空器和航天器,摩托车、脚踏车等方面的支出。根据会计科目“固定资产——运输工具”期末借方余额(结转前)填报。

其他费用(506) 指除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外的土地和固定资产支出。

经营税金(BJ134) 指事业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不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应交款”、“应交税金”项的明细科目分析填列。

利息收入(318)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各项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319) 指单位经营业务期间发生的短期借款利息、长期借款利息、应付票据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应付债券利息、长期应付引进国外设备款利息等各项利息支出。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604) 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text{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月平均人数} =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报告期日历日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1-本季平均人数:季报基层表中应填报的平均人数是“1-本季平均人数”,以年初至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报告季内月数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2\text{月平均人数} + 3\text{月平均人数}}{3}$$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6\text{月平均人数}}{6}$$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月平均人数} + \dots + 9\text{月平均人数}}{9}$$

或(用本季平均人数计算)

一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1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text{二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2}$$

$$\text{三季度:1-本季平均人数} = \frac{1\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2\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 + 3\text{季度本季平均人数}}{3}$$

本季平均人数以报告季内三个月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3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本季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季内各月平均人数之和}}{3}$$

(3)年平均人数:是以 12 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 12 求得,或以 4 个季度的平均人数之和除以 4 求得。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或: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报告年内 4 个季度平均人数之和}}{4}$$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至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 12 个月。计算公式为:

$$\text{年平均人数} = \frac{\text{开工之月平均人数} + \cdots + \text{12 月平均人数}}{12}$$

从业员工资总额(BJ135)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农作物播种面积情况(春播、全年、秋冬播)》(A202-1 表)

播种面积 指实际播种或移植有农作物的面积,凡是实际种植有农作物的面积不论种植在耕地上还是非耕地上,也不论面积大小,均应统计。其中某些具体问题和特殊情况,应按下列规定计算播种面积。

(1)补种、改种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在播种季节基本结束之后,才遭灾成片补种或改种的,原种植的作物面积仍计算为播种面积。同时,新补种或改种的作物,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其播种面积。如果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

(2)作物禾苗生长不齐(不全)时的面积计算:有些作物由于某种原因而青苗生长疏落不齐或缺苗断垄(条),不论是否补植(补苗),仍应按播过种的全部面积计算播种面积。

(3)移植作物的面积计算:有些需要移植的作物,如水稻、瓜类、蔬菜等,应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播种面积,原来的秧畦(或秧田)不应计算为播种面积。

(4)非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的面积计算:在非耕地上种植或间种的农作物,都要按实际情况计算其播种面积。在园地、林地的空隙地上间种的作物,其播种面积一般可按用种量折算或估算填报。

(5)多年生作物的面积计算:多年生作物是指播种后可以连续生长多年的缩根性草本植物,如药材、苜蓿等。

本年多年生作物的播种面积,等于本年新植面积加去年以前种植而留存到本年成活的面积之和,不论本年是否收获产量,均应计算在内。

(6)间种、混种作物的面积计算:间种、混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同时种植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物。同一亩耕地间种、混种不同作物时,不论何种间种、混种方式,各作物播种面积之和只能算一亩,并根据每一种作物所占面积的比例折算。

(7)复种、套种作物的面积计算:复种是指在同一年内、在同一块地上,连续种植两次或两次以上作物。套种是指在同一块地上,前后种植生长两种不同作物,而第二种作物是在第一种作物快要收获之前种下去的。同一亩耕地复种和套种两种作物的,就各算一亩播种面积。即每复种、套种一次,应按复种、套种的次数计算一次播种面积。

(8)再生蔬菜、食用菌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工作,所以不另算一次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包括谷物、豆类和折粮薯类。

谷物 是指禾本科和蓼科粮食作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和其它谷物。

特玉米 是指普通玉米以外的,经济价值更高的的玉米,如甜玉米、糯玉米等。**不计入玉米,单独进行统计。**

豆类 是以食用种籽及其制成品为主的一类豆科植物,包括大豆(分黄豆、黑豆、青豆三大类)和杂豆。

折粮薯类 包括甘薯和马铃薯。根据国家统计局规定,在人口为50万以上的大中城市和省会中心城市,马铃薯作为“蔬菜”统计,故我市薯类仅包括甘薯,马铃薯统计为“蔬菜”。

油料作物 指以榨取油脂为主要用途的一类作物。种子含油率约20-60%,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和蓖麻籽等。

瓜果类 指果用瓜及草莓。果用瓜包括西瓜、甜瓜等,但不包括菜用瓜。

饲料 指人工栽培的主要用于喂养牲畜的作物,如苜蓿等。有些地方在饲料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除种植目的就是作为青饲料用的可作为饲料作物统计以外,收获粮食产品后作为饲料的,仍应列入粮食作物项下,不得列入饲料作物内。

青饲料 指玉米未当作粮食收获,而是在未成熟前收割用于喂养牲畜。

《主要农作物占用耕地和预计、实际产量》(A202-2表)

农作物产量 指全社会的粮食产量。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家属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按干品统计。

粮食产量 包括谷物、豆类和折粮薯类产量。有些地区,粮食脱粒、晒干、入库比较迟,必须认真按照折干比例,折成晒干的粮食产量进行统计。

夏收粮食 是指上年秋冬播和本年春季播种、夏季收获的全部粮食作物,如冬小麦、春小麦、大麦、蚕豆、豌豆等。

秋收粮食 是指本年春、夏季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在夏收作物收割后播种,秋季收获的粮食作物也应计算在内。如:春玉米、夏玉米、谷子、大豆等。

谷物产量 包括稻谷、小麦、玉米、谷子、高粱和其他谷物,一律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玉米按脱粒后

的籽粒计算)。

原粮 指收割、打碾、脱粒后尚未碾磨加工的粮食。

豆类产量 按去豆荚后的干豆计算产量。

折粮薯类产量 按五斤鲜薯折一斤粮食计算产量。

油料产量 指全部油料作物的生产量。包括花生、油菜籽、芝麻、葵花籽、胡麻籽(亚麻籽)和其他油料。不包括大豆、木本油料和野生油料。花生产量以带壳干花生计算;芝麻产量按去荚后的干芝麻计算;葵花籽产量以带壳的干葵花籽粒计算。

棉花产量 按去籽后的皮棉计算。3斤籽棉折1斤皮棉。不包括木棉。

烟叶(未加工烟草)产量 指烤烟和晒烟生产量的合计。均以未加工的干烟叶计算。

中草药材面积和产量 指人工种植的、以获取药材原料为目的、主要用于中药配伍以及中成药加工的药材作物面积和产量。包括药用真菌的面积和产量。只统计人工栽培的各种药材,不包括野生药材。

其他相关指标解释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包括:因灾害或其他因素,已不能复耕的地;专业性的桑园、茶园、果园、果木苗圃地、芦苇地、天然草场等;以混凝土等铺设的温室、玻璃室,导致栽培的植物体与地面隔绝的基地。

占用耕地面积的计算:一块耕地,一茬作物算一次;两茬作物各算一半;多茬作物折算累计。

《设施农业情况》(A102-6表、A202-6表、A202-6A表)

设施农业 是指以工厂化生产方式,建造人工设施,改变气候条件,提高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改良生物特性,使作物实现错季或反季节生产,达到农作物均衡生产的目的。包括温室、大棚和中小棚。

温室 指有人工墙体、能人工或自然方式采暖、用于培育农作物的设施建筑。不管是否配备有人工调节温度的装置都视为温室。

设施蔬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蔬菜,包括菜用瓜、芋头、生姜等。

设施食用菌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食用菌,按干鲜品混合产量统计。

设施花卉苗木 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花卉和木本苗木,花卉包括鲜切花、盆栽花、切叶花卉、切枝花卉、食用及香料用花卉等;苗木包括针叶乔木苗、阔叶乔木苗、果树苗、竹苗、灌木树苗,不包括蔬菜苗、瓜苗、花苗等。

鲜切花主要品种:康乃馨、满天星、勿忘我、玫瑰、情人草、紫罗兰、月季、香石竹、唐菖蒲、百合花、非洲菊、补血草、马蹄莲、火鹤等。

盆栽花主要品种:孤挺花、银莲花、美人蕉、窄叶小草、铃兰、藏红花、仙客来、大丽花、独尾草、小苍兰、盆栽贝母、雪花莲、大岩桐、风信子、鸢尾、观音兰、水仙头、水仙花、虎眼万年青、酢浆草、晚香玉、毛茛、茜草、老虎莲、郁金香、盆栽菊花、凤梨、兰花、一品红、花烛属、君子兰、秋海棠、伽兰菜、新几内亚凤仙、仙人

掌及多浆植物等。

切叶花卉主要品种:肾蕨、散尾葵、苏铁、富贵竹、龟背竹等。

切枝花卉包括银芽柳等。

设施瓜果类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果用瓜,主要包括西瓜、伊利沙白瓜、甜瓜、草莓等。

设施水果 是指在设施内种植的各种水果,主要包括杏、梨、桃、葡萄等。

设施盆栽观叶植物 是指在设施内栽植于花盆等容器中以观赏叶片、叶色为主的植物。包括龙血树(巴西木、巴西铁)、朱蕉、马拉巴栗(发财树)、绿巨人、白鹤芋、绿帝王(丛叶喜林芋)、红宝石(红柄蔓绿绒)、花叶芋、金皇后、银皇后、大王黛粉叶、变叶木(洒金榕)、袖珍椰子、散尾葵、蒲葵、棕竹、南洋杉、孔雀竹芋、果子曼、绿萝、花叶万年青、亮丝草等。

大棚 指用于培育农作物的、采用塑料薄膜等材料做成的、操作人员可以直立进入的设施(无墙体,人不能直立进入,但跨度大于等于5.9米也视为大棚)。

中小棚 是整体形状与大棚一致,主要是棚型(跨度和高度上)有不同(一般跨度小于5.9米)。

设施占地面积 指三类面积的总和。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实际利用占地面积 是指实际已种植的设施的占地面积。

实际利用播种面积 是指在设施内实际播种的面积,立体种植的播种面积分层计算,有几层算几层。

期末实有占地面积 是指全部设施的占地面积,包括建成后未使用的占地面积。

设施产量 鲜切花、盆栽花、盆栽观叶植物以实际销售量或租摆量作为产量,蔬菜、食用菌、瓜果类、水果以实际产出计算产量(包括自用、赠送、出售等)。

设施金额 是指实际出售设施内的产品所获得的收入。

设施个数 凡是设施连为一个整体,无论内部结构如何,均按一个统计。

《种业生产情况》(A202-7表)

种业生产 是指辖区内全部单位(企业)、农户和外来承包户,生产和销售籽(仔)种的情况。包括农、林、牧、渔业中粮食、蔬菜、花卉、种猪、种牛、种羊、种雏禽、种蛋、冷冻精液、胚胎及水产苗种等,不包括仔猪、小羊羔、商品代雏禽等仔畜、禽。只调查统计出售的部分,不包括自用自留部分。

胚胎(25) 从家畜体内或体外获得的已经卵裂后的受精卵。

《观光休闲农业情况》(A202-8表)

观光园 是指以农业生产为基础,以农村特有的生活风情和田园风光为资源,从事观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观赏、采摘、垂钓、休闲、体验、旅游等功能的单位,以及依靠农业资源聚集并带动起来与观光活动连为一体的配套餐饮、住宿、健身、娱乐等服务单位。具体包括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观光垂钓园、观光采摘园、观赏园和大型综合性观光园等。

民俗旅游 是指以郊区自然旅游资源、人文旅游资源为依托,以田园风光和农家生活方式为特色,以都市居民为目标市场,为游客提供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服务的一种旅游形式。

高峰期从业人员(02) 指本单位接待观光人数最多的月份,在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月末实有人员

数。包括在本观光园工作,取得工资或各种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外方及港澳台方人员、聘用、留用的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包括不在岗职工。多户连片经营和专业户经营的观光园按实际雇用人员数量填写。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04、25) 是分别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和民俗旅游项目内的工作人员得到的全部收入。

接待人次(05、26) 是分别指规定调查期内观光园和民俗旅游项目内累计接待人次。

总收入(10) 指观光园从事各类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具体包括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和其他收入。

门票收入(1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纯种植、养殖园门票收入(12)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种植园、观光养殖园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含在门票价格中的采摘、垂钓费用也计入门票收入。

采摘产量及收入(08、13) 是指在观光园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的产量及收入。

出售农产品收入(15)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垂钓收入外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6)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销售外购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健身娱乐收入(17)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健身娱乐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垂钓收入(18)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垂钓服务并按实际垂钓数量计算所取得的收入。

餐饮收入(19)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

住宿收入(20)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提供住宿所取得的收入。

其它收入(21) 指在规定时期内观光园除门票收入、采摘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健身娱乐收入、餐饮收入、垂钓收入、住宿收入以外取得的其他收入。

民俗旅游农户数(22) 指在村域调查范围内经过市、区县有关部门批准并核发证明的从事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活动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包括经营和未经营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

实际经营民俗旅游农户数(23) 指在村域调查范围内实际经营的农业观光、采摘、垂钓、烧烤、娱乐、住宿、餐饮等活动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包括挂牌和未挂牌的民俗旅游接待户数。

民俗旅游总收入(29) 指本村所有民俗旅游接待户在规定的时期内从事民俗旅游接待的总收入。

《生猪生产情况》(A202-10表)

生猪期(年)末存栏(0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年)末饲养生猪的总量,包括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和种猪等数量之和。本指标为时点指标,是反映期(年)末生猪生产规模情况的指标。

其中:接受防疫头数(02) 是指期(年)末存栏中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实际已接受各类疾病防疫的生猪头数。

15公斤以下仔猪(03) 是指猪龄约在45天以内或体重小于15公斤的仔猪总和,包括刚出生的

小猪。

待育肥猪(04) 也称架子猪,是指出生约超过46天或体重约超过15公斤,并有待于饲养为肥猪的各类架子猪数量。

种猪(06) 指专门用于生育后代的配种公猪、后备母猪和能繁殖母猪。

能繁殖母猪(07) 是指猪龄约在9个月(包括9个月)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其中:已投保头数(08) 是指期(年)末能繁母猪存栏中实际已投保的母猪头数。

生猪期内增加(09)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增加的生猪总量。增加的方式主要有自繁、购进、他人赠送等。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繁生猪头数(10)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家饲养的母猪生产繁殖的生猪数量。

购进生猪头数(11)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从本调查户(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购进的各类生猪数量。

生猪期内减少(12)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减少的生猪总量。减少方式主要有自宰活肥猪、出售活肥猪、出售仔猪、出售待育肥猪(架子猪),以及赠送、丢失、死亡、疫病捕杀等类别的总和。本指标为时期指标。

自宰肥猪头数(13) 是指由本调查户(单位)自行宰杀的肥猪数量。不包括因疾病等原因而被迫宰杀的生猪数量。自行宰杀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本调查户(单位)请专业宰杀人员在本调查户(单位)内自行宰杀肥猪并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二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宰杀地点宰杀后自行消费猪肉(赠送他人、出售部分猪肉等)数量。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出售肥猪头数(14)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以各种形式出售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已育肥猪总数。但不包括出售仔猪、待育肥猪(架子猪)、种猪的数量。出售肥猪的形式包括两种:一是本调查户(单位)将肥猪送到指定收购单位或专业场所出售;二是指定收购单位或个人专业场所上门收购本调查户(单位)的肥猪。本指标是反映生猪出栏情况的指标。

生猪出栏头数 = 自宰肥猪头数 + 出售肥猪头数

平均每头肥猪出售重量(15)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头数中平均每头肥猪的出售重量。以肥猪毛重为准。

出售肥猪平均价格(16) 是指本调查户(单位)在本调查期内出售肥猪(毛重)每公斤的平均价格。

《农业会展及农事节庆活动情况》(A202-11表)

农业会展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技术交流为主题的各类展览、展销和展会等活动。

占地面积(01) 指举办农业会展活动所占用的全部土地面积总和,包括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占地和室外展览、各类活动场地等占地面积。

场馆面积(02) 指农业会展活动期间专门用于对外出租的展厅、交易场所等室内场馆的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03) 指主办方为筹备和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投资总额。

工作人员数(04) 指农业会展举办期间,从事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并获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参展企业个数(05) 指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的参展单位和参展商的个数总和。

农业会展接待人次(06)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举办期间的累计接待人次。

农业会展签约项目数(07)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总数。

农业会展协议总金额(08) 指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在参加本次农业会展活动期间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的总金额。

农业会展总收入(09)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活动主办方获得的门票和场馆租金收入,活动主办方、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售产品获得的收入和其他收入。

农业会展门票收入(10) 指举办本次农业会展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场馆租金收入(11)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通过向参展单位或参展商出租场馆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农产品收入(12)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出售其他商品收入(13) 指在本次农业会展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业会展其他收入(14) 指本次农业会展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场馆租金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如住宿、餐饮、停车费等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 指以推动农业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满足城市居民采摘、体验、旅游休闲等为主题的各类特色节庆活动。

农事节庆活动接待人次(15)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的累计接待人次。

农事节庆活动签约项目数(16)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总数。

农事节庆活动协议总金额(17)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期间和活动范围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意向协议的总金额。

采摘量(18)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举办期间和活动范围内,游人自己采摘或按采摘价格出售给游人的蔬菜、瓜果等各类农产品的数量。

农事节庆活动总收入(19)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全部收入。包括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及其他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门票收入(20) 指举办本次农事节庆活动销售门票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农产品收入(21)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出售其他商品收入(22) 指在本次农事节庆活动中销售非农产品所取得的收入。

农事节庆活动其他收入(23) 指本次农事节庆活动带来的除门票收入、出售农产品收入、出售其他商品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

(二) 统计分类目录

1. 农产品目录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牧草	吨
一、农业		绿肥	吨
(一) 谷物及其它作物		未列明的其它农作物	吨
1. 谷物(原粮)	吨	(二) 蔬菜、食用菌及花卉盆景园艺产品	
(1) 小麦	吨	1. 蔬菜	吨
(2) 稻谷	吨	(1) 叶菜类	吨
(3) 玉米	吨	芹菜	吨
(4) 杂粮	吨	油菜	吨
谷子	吨	菠菜	吨
高粱	吨	其它	吨
大麦	吨	(2) 白菜类	吨
其它杂粮	吨	大白菜	吨
(5) 谷物副产品	吨	其它	吨
小麦秸	吨	(3) 瓜菜类	吨
稻草	吨	黄瓜	吨
玉米秆	吨	南瓜	吨
谷子秆	吨	其它	吨
高粱秆	吨	(4) 甘蓝类	吨
2. 薯类	吨	(5) 根茎类	吨
红薯	吨	白萝卜	吨
其它薯类	吨	胡萝卜	吨
薯蓣	吨	生姜	吨
3. 油料	吨	其它	吨
花生	吨	(6) 茄果类	吨
芝麻	吨	茄子	吨
葵花籽	吨	辣椒	吨
其它油料作物	吨	西红柿	吨
花生蔓	吨	其它	吨
芝麻秆	吨	(7) 葱蒜类	吨
葵花籽秆	吨	大葱	吨
4. 豆类	吨	蒜头	吨
大豆	吨	其它	吨
绿豆	吨	(8) 菜用豆类	吨
红小豆	吨	四季豆	吨
其它杂豆	吨	豇豆	吨
豆秸	吨	其它	吨
5. 棉花(籽棉)	吨	(9) 水生菜类	吨
6. 烟草	吨	莲藕	吨
烟叶(未加工烟草)	吨	其它	吨
烟秆	吨	(10) 其它蔬菜类	吨
7. 其它农作物	吨	2. 食用菌类	吨
青饲料	吨	(1) 干品	吨

续一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2)鲜品	吨	其它园林水果	吨
3. 花卉	枝	2. 瓜果类	吨
(1)鲜切花	枝	其中:采摘	吨
百合花	枝	西瓜	吨
菊花	枝	香瓜(甜瓜)	吨
非洲菊	枝	伊利沙白瓜	吨
月季(玫瑰)	枝	草莓	吨
蝴蝶兰	枝	其它瓜果	吨
其他	枝	3. 食用坚果	吨
(2)盆栽花	盆	杏核	吨
(3)食用、香料用花卉(鲜品重量)	公斤	核桃	吨
(4)其它花卉		板栗	吨
4. 盆景园艺		其它坚果	吨
(1)盆栽观叶植物	盆	4. 香料原料	吨
(2)观赏苗木	百株	花椒	吨
(3)草坪草皮	平方米	其他香料原料	吨
(4)其它园艺作物		(四)中药材	吨
(三)水果、坚果、茶、饮料和香料	吨	人参	吨
1. 园林水果	吨	甘草	吨
其中:采摘	吨	枸杞	吨
(1)苹果	吨	其它药材	吨
其中:采摘	吨	二、林业	
红富士苹果	吨	(一)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国光苹果	吨	1. 育种育苗	亩
其它苹果	吨	2. 造林	亩
(2)梨	吨	3. 未成林、成林抚育管理	亩
其中:采摘	吨	4. 零星植树	百株
雪花梨	吨	5. 更新造林	亩
鸭梨	吨	(二)竹木采运	
丰水梨	吨	其中:村及村以下	立方米
水晶梨	吨	1. 原木	
京白梨	吨	红松	立方米
其它梨	吨	落叶松	立方米
(3)其它水果	吨	其它	立方米
其中:采摘	吨	2. 薪材	立方米
桃	吨	(三)林产品的采集	
葡萄	吨	三、牧业	
柿子	吨	(一)牲畜的饲养	
杏	吨	1. 牛的饲养	
红果	吨	肉牛	吨
鲜枣	吨	种牛	头
李子	吨	2. 羊的饲养	
樱桃	吨	肉羊	吨
猕猴桃	吨	种羊	只

续二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农产品类别与品名	计量单位
3. 其它牲畜饲养		鲢鱼	吨
马	吨	鲫鱼	吨
驴	吨	罗非鱼	吨
骡	吨	虹鳟鱼	吨
其它未列牲畜的饲养		鳊鱼	吨
4. 奶产品	吨	白昌鱼	吨
生牛奶	吨	黑鱼	吨
其它奶类	吨	鲶鱼	吨
5. 毛绒产品	吨	武昌鱼	吨
山羊毛	吨	鳙鱼	吨
(1) 山羊粗毛	吨	鲟鱼	吨
(2) 山羊绒	吨	鳊鲂	吨
绵羊毛	吨	黄颡鱼	吨
其它毛绒产品	吨	淡水鲈鱼	吨
6. 牲畜副产品	吨	其它淡水鱼类	吨
(二) 猪的饲养		(二) 虾蟹类	吨
肉猪	吨	龙虾	吨
种猪	头	罗氏沼虾	吨
(三) 家禽		青虾	吨
1. 肉禽	吨	大闸蟹	吨
鸡	吨	其它淡水虾蟹类	吨
鸭	吨	(三) 其它养殖产品	吨
其它家禽	吨	甲鱼	吨
2. 禽蛋	吨	龟	吨
鸡蛋	吨	蛙	吨
鸭蛋	吨	未列明的其它淡水养殖产品	吨
其它禽蛋	吨	五. 农林牧渔服务业	
3. 种雏禽	万只		
(四) 其它畜牧业			
1. 各种鸟类			
2. 家养动物			
其中: 家兔	吨		
3. 珍贵动物			
4. 活的家畜产品	吨		
天然蜂蜜	吨		
鹿茸	吨		
其它活的家畜产品	吨		
5. 毛皮的生产			
动物皮张	百张		
其它毛皮的生产	百张		
四、渔业			
(一) 淡水鱼类	吨		
青鱼	吨		
草鱼	吨		
鲤鱼	吨		

2.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目录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名称
农林牧渔业中间消耗总计	外购热力费用	6. 小农机具购置费	4. 保险费
一、农业	其它	7. 办公用品购置费	5. 广告费
(一)中间物质消耗	5. 用水量	8. 其它物质消耗	6. 职工教育费
1. 用种量	6. 农药	(二)生产服务支出	7. 配种费
谷物	7. 农用塑料薄膜	1. 修理费	8. 防疫费
稻谷	8. 小农具购置费	2. 外雇运输费	9. 技术咨询费
小麦	9.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生产性邮电费	10. 上交管理费
玉米	10. 其它物质消耗	4. 保险费	11. 差旅费
高粱	(二)生产服务支出	5. 广告费	12. 会议费
其它杂粮	1. 修理费	6. 技术咨询费	13. 其它劳务费
豆类	2. 外雇运输费	7. 上交管理费	四、渔业
薯类	3. 生产性邮电费	8. 差旅费	(一)中间物质消耗
油料	4. 保险费	9. 会议费	1. 饲料
花生	5. 广告费	10.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芝麻	6. 职工教育费	三、牧业	复合饲料
其它油料作物	7. 技术咨询费	(一)中间物质消耗	其它
棉籽	8. 外雇排灌费	1. 用种量	2. 能源
烟草类	9. 外雇机耕费	种蛋	用电量
中药材	10. 上交管理费	种蚕	煤
蔬菜、瓜类	11. 差旅费	其它	柴油
其它用种	12. 会议费	2. 饲料、饲草	汽油
2. 役畜用饲料、饲草	13. 其它劳务费	饲料用粮	润滑油
饲料用粮	二、林业	饲料用油饼	天然气
饲料用油饼	(一)中间物质消耗	糠麸	液化石油气
糠麸	1. 用种量	饲料作物	煤油
饲料作物	种籽	农作物秸秆	外购热力费用
农作物秸秆	树苗	饲草	其它
饲草	2. 肥料	青饲料作物	3. 用水量
其它	化学肥料	其它	4. 办公用品购置费
3. 肥料	氮肥	3. 能源	5. 其它物质消耗
化学肥料	钾肥	用电量	(二)生产服务支出
氮肥	磷肥	煤	1. 修理费
钾肥	复合肥	柴油	2. 外雇运输费
磷肥	其它肥料	汽油	3. 生产性邮电费
复合肥	3. 能源	润滑油	4. 保险费
绿肥	用电量	天然气	5. 广告费
饼肥	煤	液化石油气	6. 职工教育费
其它肥料	柴油	煤油	7. 技术咨询费
4. 能源	汽油	外购热力费用	8. 上交管理费
用电量	润滑油	其它	9. 差旅费
煤	天然气	4. 用水量	10. 会议费
柴油	液化石油气	5. 畜牧用药品	11. 其它劳务费
汽油	煤油	6. 其它物质消耗	五、农林牧渔服务业
润滑油	外购热力费用	(二)生产服务支出	(一)物质消耗
天然气	其它	1. 修理费	(二)生产服务支出
液化石油气	4. 用水量	2. 外雇运输费	
煤油	5. 农药	3. 生产性邮电费	

3. 市政府确定的 42 个重点乡镇名单

区划代码	名称	区划代码	名称
110109000000	门头沟区	110115000000	大兴区
110109101000	潭柘寺镇	110115104000	采育镇
110109104000	军庄镇	110115105000	安定镇
110109106000	斋堂镇	110115107000	榆垓镇
110111000000	房山区	110115108000	庞各庄镇
110111010000	琉璃河镇	110115110000	魏善庄镇
110111103000	窦店镇	110116000000	怀柔区
110111107000	河北镇	110116105000	桥梓镇
110111108000	长沟镇	110116106000	怀北镇
110111115000	韩村河镇	110116107000	汤河口镇
110112000000	通州区	110117000000	平谷区
110112106000	漷县镇	110117004000	峪口地区
110112110000	西集镇	110117005000	马坊地区
110112114000	台湖镇	110117006000	金海湖地区
110112117000	永乐店镇	110228000000	密云县
110113000000	顺义区	110228101000	溪翁庄镇
110113006000	杨镇地区	110228102000	西田各庄镇
110113101000	高丽营镇	110228105000	巨各庄镇
110113105000	李遂镇	110228106000	穆家峪镇
110113116000	赵全营镇	110228107000	太师屯镇
110114000000	昌平区	110228111000	古北口镇
110114002000	南口地区	110229000000	延庆县
110114104000	阳坊镇	110229101000	康庄镇
110114110000	小汤山镇	110229102000	八达岭镇
110114115000	北七家镇	110229103000	永宁镇
110114119000	十三陵镇	110229104000	旧县镇

(三) 农作物播种面积统计调查方案

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采用“以统计遥感为主、地面调查为辅”的方法。

1. 调查方法

(1) 市、区县两级小麦、玉米面积使用遥感测量方法取得数据。

市局、总队农业农村处会同统计遥感承建单位利用遥感测量方法对全市范围内小麦、玉米面积进行统计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各区县。

(2) 由于目前遥感测量方法对种植规模较小的乡、村两级小麦、玉米面积数据和其它小品种作物面积的调查精度难以达到统计要求,仍采用全面统计方法进行调查,在村级设立种植台帐,由村统计信息员采集数据,逐级上报。市、区(县)两级统计人员会同承建单位,采取通过遥感测量提供的参考数据,抽取一定比例的地块进行外业相互验证的方法实现对乡、村两级数据质量的保证。

2. 调查周期

农作物播种面积调查分六次进行,具体包括:秋冬播种面积、农作物全年预计播种面积、夏粮预计产量、夏粮实际产量、秋粮预计产量和秋粮实际产量。

3. 播种面积计算方法

(1) 粮食播种面积 = 遥感测量的小麦、玉米面积 + 全面调查统计的其它粮食作物面积

(2)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 粮食作物 + 经济作物 + 其它农作物

4. 统计遥感数据评估

为了确保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区县统计机构要对遥感测量的数据结果进行调查评估,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和综合评估,把握数据质量。

(1) 逐级汇总数据,同时了解农业、商业、粮食、气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并进行分析研究。

(2) 与自然条件相似的地区、与邻近地区生产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3) 与分年度、分品种数据增减变化进行分析。

(4) 通过价格变动对粮食生产趋势进行分析。

(5) 遥感承建单位自评估,由遥感承建单位从遥感技术方法等方面对遥感数据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多方面情况,对遥感测量数据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5. 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的测量应急方案

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启动测量应急方案,利用遥感数据进行相关作物种植面积的提取。主要是在多年历史遥感数据的基础上,确定分层标志,进行抽样,在实际野外实测样本的支持下,反推总体进行作物的种植面积提取,保证在无现势遥感影像支持下完成统计上报任务。